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佩鸿

项目负责人：张会明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朝波

报告编制：邬嘉霖

审 核：吴金龙

建设单位：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396910988

传 真：/

地 址：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 800 米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8989350

传 真：0576-88989350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5 楼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7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3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9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5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6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72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75
附图 5：部分现场照片	76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81
附件 2：环评批复	83
附件 3：营业执照	87
附件 4：排污登记	88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89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93
附件 7：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98
附件 8：2025 年固废管理计划	116
附件 9：排污权交易凭证	119
附件 10：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121
附件 11：自来水水票	124
附件 12：废水转移记录	125
附件 13：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129
附件 14：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单位资质	131
附件 15：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	134
附件 16：排水许可证	135
附件 17：天然气发票	1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7
验收意见	1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5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 8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储气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本次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MA1HY41001W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	环保投资	78 万元	比例 1.7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			

验收监测依据	<p>施);</p> <p>(10)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p> <p>(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p> <p>(1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p> <p>(14)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p> <p>(1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5]39 号《关于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4 月 23 日) ;</p> <p>(16)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废气处理方案》(2025 年 4 月) ;</p> <p>(17)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环评执行标准</p> <p>本项目切割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1-1。</p> <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切割烟尘排气筒高度 15m，未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1 条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切割烟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表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1.75

本项目抛丸属于表面处理的前处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涂装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等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因此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和非甲烷总烃(NMHC) 执行“其他”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5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6	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x、SO₂、颗粒物、烟气黑度，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相关标准，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由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的相关要求比 GB9078 严格，现阶段参考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浙环函(2019) 315号
2	SO ₂	200		
3	NOx	30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GB9078-1996

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本项目属于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

本项目切割、焊接涉及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另外抛丸、涂装等工序涉及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等无组织排放，相关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涉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具体见表 1-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5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 (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苯系物	企业边界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6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乙酸丁酯	企业边界，涉乙酸丁酯	0.5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外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6。此标准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从严执行。

表 1-6 厂区内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	---------------------------------	------	---------------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此标准比 DB33/2146-2018 相应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其不再单列。																												
本项目食堂共设置两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 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 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 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准灶头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 <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应排气罩投影面积 (m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3.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 <6.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tr> </tbody> </table>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 ³ /h。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后最终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其中 NH ₃ -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8。																											
表 1-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他单位）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地表水准IV类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																								

3	悬浮物	400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5	氨氮	35 ^①	1.5 (2.5) ^②
6	石油类	20	0.5
7	总磷	8.0 ^①	0.3
8	总氮	70 ^③	12 (15) ^②
9	动植物油	100	0.5

注：①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9。

表 1-9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区北侧后瓦屿村、厂区西侧后瓦屿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0。

表 1-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夜间
2	60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p> <p>验收执行标准</p> <p>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p> <p>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 <th>1 小时平均</th><th>24 小时平均</th></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td>/</td><td>0.3</td><td>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2.0</td><td>/</td><td>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td></tr> </tbody> </table> <p>6、总量控制</p> <p>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烟粉尘 2.581t/a，化学需氧量 0.061t/a，氨氮 0.003t/a，二氧化硫 0.040t/a，氮氧化物 0.374t/a；VOCs 0.498t/a。</p> <p>验收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p>	污染因子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TSP	/	0.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
污染因子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TSP	/	0.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2.1 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 800 米。厂区东面为其他工业企业，南面为大溪河，西面为大溪河，隔河为后瓦屿村居民点，北面为后瓦屿村居民点。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20m 及西侧 45m 的后瓦屿村居民点。项目建设地点、敏感点位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2.2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021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台环建（温）[2021]21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未实施。由于市场原因，企业调整生产方案，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批复台环建（温）[2025]39 号。企业目前购置转子自动加工线、机头自动装配线、下料机、冲压机、抛丸机、自动垫槽机、自动绕线机、自动嵌线机、刷漆流水线、浸漆设备、喷塑流水线、储气罐一次成型焊接及总成生产线、组装流水线、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已建成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生产线。本次项目建成后，企业原审批的“台环建（温）[2021]215 号”项目不再实施。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该项目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1MA2MA1HY41001W。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8 月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企业建成的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8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9 月 2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

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已建的 3 幢生产厂房，其中 1#厂房为焊接、机加工、下料、喷塑、水性漆喷漆、一般固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区域，2#厂房为油性漆浸漆及刷漆、水性漆浸漆、机加工、嵌线、喷塑、组装、仓库等区域，3#厂房为办公楼	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已建的 3 幢生产厂房，其中 1#厂房为焊接、机加工、下料、喷塑、水性漆喷漆等区域，危险物质仓库位于 1#厂房外西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北侧，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1#厂房外西北侧，2#厂房为油性漆浸漆及刷漆、水性漆浸漆、机加工、嵌线、喷塑、组装、仓库等区域，3#厂房为办公楼（部分出租）
辅助工程		设置有配电间、办公区、废水处理设施、食堂等，不设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运营期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1) 下料废气：切割粉尘经下料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2)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4) 喷塑废气：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5) 喷塑固化废气：15m 排气筒排放 (6) 水性漆喷漆废气：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7) 水性漆浸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 35m 排气筒排放 (8) 油性漆浸漆废气、油性漆刷漆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35m 排气筒排放 (9)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排	(1) 下料废气：切割粉尘经下料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2)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4) 喷塑废气：1#厂房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5m 排气筒排放 (5) 喷塑固化废气：1#厂房喷塑固化废气经收集后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喷塑固化废气经收集后 35m 排气筒排放 (6) 水性漆喷漆废气：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后再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放 (10)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7) 水性漆浸漆废气：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 35m 排气筒排放 (8) 油性漆浸漆废气、油性漆刷漆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35m 排气筒排放 (9) 天然气燃烧废气：1#厂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35m 排气筒排放 (10)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运营期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一楼，占地面积约 10m ² ；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1#厂房一楼，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卖，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防尘。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北侧，占地面积约 25m ² ；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1#厂房外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卖，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防尘。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1)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2) 喷漆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水喷淋废水等定期更换，采用废水收集罐在厂区内外收集暂存，定期通过槽罐车清运，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房名称	层数	环评用途	实际用途
1#厂房	1	焊接、机加工、冲压、喷塑、水性漆喷漆、固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焊接、机加工、冲压、喷塑、水性漆喷漆；固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在 1#厂房外建设
2#厂房	6	油性漆浸漆及刷漆、水性漆浸漆、机加工、嵌线、喷塑、组装、仓库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6	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部分出租
1#门卫	1	门卫	与环评一致
2#门卫	1	门卫	与环评一致
地下泵房	/	地下消防泵房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规格	备注
1	电机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0.75~15kW	电机外壳采用水性漆喷漆，单台喷涂面积 0.9m ² ；因部分客户对产品电气绝缘性能及耐腐蚀要求较高，定子线圈五万台采用水性漆浸漆、五万台采用油性漆浸漆，单台浸漆面积均为 0.75m ² ；转子采用油性漆刷漆单台刷漆面积 0.1m ²
2	储气罐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9L~500L	全部进行喷塑处理，单台喷塑面积为 2m ²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JRDG-BL3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冲压机	JRX-100S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3	抛丸机	Q32	3 台	1 台	较环评减少 2 台
4	自动垫槽机	HJ-88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绕线机	LJ-299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嵌线机	ZS-5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整形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焊线设备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绑线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0	精整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1	刷漆流水线	/	1条	1条	与环评一致
12	水性浸漆设备	1个真空浸漆罐+1个储漆罐+1烘箱；电加热	1条	1条	采用一体式连续浸漆机；电加热
13	喷漆流水线	1个喷漆台+1个密闭烘干通道；电加热	1条	1条	与环评一致
14	油性浸漆设备	1个真空浸漆罐+1个储漆罐+1烘箱；电加热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5	喷塑线配套燃烧器	天然气为燃料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6	喷塑流水线	单条喷塑线含 2 个喷塑台+1 个密闭烘干通道	2条	2条	与环评一致
17	双头车床	YJ-CK30ST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8	数控车床	/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19	斜轨车床	C400K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0	斜轨车床	C400K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1	双头铣床	定制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2	数控磨床	MK1320*500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3	外圆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4	液压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5	转子自动加工线	/	1条	1条	与环评一致
26	外圆精车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7	自动加工专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8	自动铣平面专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9	自动钻孔攻丝专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0	自动铣专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1	钻孔攻丝和切断专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2	储气罐一次成型、焊接及总成生产线	定制	1条	1条	与环评一致
33	机头自动装配线	/	1条	1条	与环评一致
34	组装流水线	/	3条	3条	与环评一致
35	电机测试系统	WPE-III	5套	5套	与环评一致
36	线圈测试系统	/	5套	5套	与环评一致
37	储气罐试压	试压	5套	5套	与环评一致
38	自动打包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9	激光打标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40	包装流水线	/	1条	1条	与环评一致
41	空压机	/	5台	5台	与环评一致
42	除尘器	/	2套	4套	较环评增加 2 套
43	滤筒除尘	/	1台	4套	每个喷塑台自带滤筒除尘
44	水喷淋	/	3套	3套	与环评一致，其中两套为水喷淋（二级）

45	干式过滤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6	活性炭吸附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4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项目油性漆浸漆设备介绍及工艺参数见表 2-5。

表 2-5 项目浸漆设备介绍及工艺参数（油性）

项目	单位	设备介绍及工艺参数
真空浸漆罐	台	1 台 1m ³
贮漆罐	台	1 台 1m ³
容器工作真空度	Mpa	-0.095
浸漆罐内温度调节范围	℃	常温-180
烘箱	台	1 台 1m ³ , 采用电供热
热风机功率	kW	36
设备安装容量	个/批	100
冷凝器	套	1
换热器	套	1
捕集器	套	1
真空缓冲器	套	1
排气缓冲器	套	1
电器控制柜	套	1
备注：设备参数与环评一致		

项目喷漆设备介绍及工艺参数见表 2-6。

表 2-6 项目喷漆设备介绍及工艺参数

工段名称	环评设备尺寸 (长×宽×高)	实际设备尺寸 (长×宽×高)	配套设备	温度	操作方式
上件	/	/	气泵吹及人工 手工补擦干净	/	人工上挂, 链 条自动输送
手动喷漆	调漆间: 2m×2m× 2m; 独立喷漆室: 9.1m(L)×7.9m(W) ×2.5m (H); 配折 流挡水板, 水帘除漆 雾水池规格: 2.5m (L) ×2m (W) × 0.6m (H)	调漆间: 2m×2m× 2m; 独立喷漆室: 9.1m(L)×7.9m(W) ×2.5m (H); 配折 流挡水板, 水帘除漆 雾水池规格: 2m (L) ×2m (W) ×0.6m (H)	配 1 把手动喷 枪, 单把最大 喷漆速率约 4kg/h	常温	采用静电喷 涂工艺
流平	3m×2m×2m	3m×2m×2m	密闭流平通道	常温	6-10min
烘干	18m×3.5m×2.7m	18m×3.5m×2.7m	电加热	60-80℃	20-30min
冷却	/	/	新鲜空气	常温	15-20min
下件	/	/	人工下件	/	/

项目喷塑设备介绍及工艺参数见表 2-7。

表 2-7 项目喷塑设备介绍及工艺参数

工段名称	环评设备尺寸 (长×宽×高)	实际设备尺寸 (长×宽×高)	配套设备	温度	操作方式
上件	/	/	气泵吹及人工 手工补擦干净	/	人工上挂， 链条自动 输送
手动喷塑	本项目共有 2 条喷 塑线，单条线参数如 下：独立喷塑室： 15.6m (L) × 4.8m (W) × 2.5m (H)； 2 个喷塑台，单个喷 塑台规格：2.5m (L) × 2.5m (W) × 1.5m (H)	本项目共有 2 条喷塑 线，单条线参数如 下：独立喷塑室： 15.6m (L) × 4.8m (W) × 2.5m (H)； 2 个喷塑台，单个喷 塑台规格：2.5m (L) × 1.5m (W) × 1.5m (H)	每个喷塑台各 配 1 把手动喷 枪，单把最大 喷塑速率约 6kg/h	常温	采用静电 喷涂工艺， 根据颜色 不同，采用 不同喷塑 台，一个颜 色对应一 个喷塑台
固化	单条线烘道尺寸： 15.6m × 4.8m × 2.5m	单条线烘道尺寸： 15.6m × 4.8m × 2.5m	天然气燃烧器 供热	100-120 °C	20-30min
冷却	/	/	新鲜空气	常温	15-20min
下件	/	/	人工下件	/	/

生产设备变动分析：

项目抛丸机减少 2 台，除尘器增加 2 套，滤筒除尘 1 台改为 4 套，水性浸漆设备采用一体式连续浸漆机，受限于工件尺寸，喷漆设备及喷塑设备参数发生变化。

以上设备变动不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此，以上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 量	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消耗量	折算达产 年消耗量
1	钢材	吨	2000	53.6	1985
2	焊材	吨	10	0.26	9.63
3	助焊气体	吨	2	0.054	2
4	钢砂	吨	5	0.134	4.96
5	定子成品	万套	10	0.27	10
6	转子成品	万套	10	0.27	10
7	壳体毛坯	吨	600	16	593
8	乳化液原液(乳化液 原液与水按照 1 比 9 调配后使用)	吨	0.5	/	0.5*

9	机械油		吨	1	/	1*	
10	液压油		吨	1	/	1*	
11	漆包线		吨	60	1.6	59.3	
12	绑扎带		吨	10	0.27	10	
13	电线		万套	10	0.27	10	
14	电子元件		万套	10	0.27	10	
15	控制盒		万套	10	0.27	10	
16	标准件		万套	10	0.27	10	
17	油封		万套	10	0.27	10	
18	轴承		万套	10	0.27	10	
19	其他配件		万套	20	0.54	20	
20	喷塑	塑粉	吨	51	1.37	50.7	
21	喷漆	水性漆	吨	9.5	0.25	9.26	
22	水性浸漆	水性绝缘漆	吨	3	0.08	2.96	
23	浸漆	绝缘漆	吨	2.2	0.059	2.18	
		稀释剂	吨	0.55	0.014	0.52	
24	刷漆	油漆	吨	0.48	0.012	0.44	
		固化剂	吨	0.12	0.003	0.11	
		稀释剂	吨	0.12	0.003	0.11	
25	滤筒		吨	0.1	/	0.1*	
26	布袋		吨	0.5	/	0.5*	
27	活性炭		吨	6.55	/	6.55*	
28	过滤棉		吨	1	/	1*	
29	天然气		万 m ³	20	0.4913	18.2	
30	水		吨	2945			
31	电		万度	10	/	10*	

备注：8月生产负荷占设计年负荷的 2.7%；带*数据参照环评

2.6 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票，企业 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用水量为 229 吨，其中乳化液兑水暂未使用，喷枪清洗用水 0.08t，水帘除雾用水约 11t，废气喷淋塔用水 33t，其余 184.92t 为生活用水，类推年用水量为 2752.5t（包含乳化液兑水 4.5t）。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及项目年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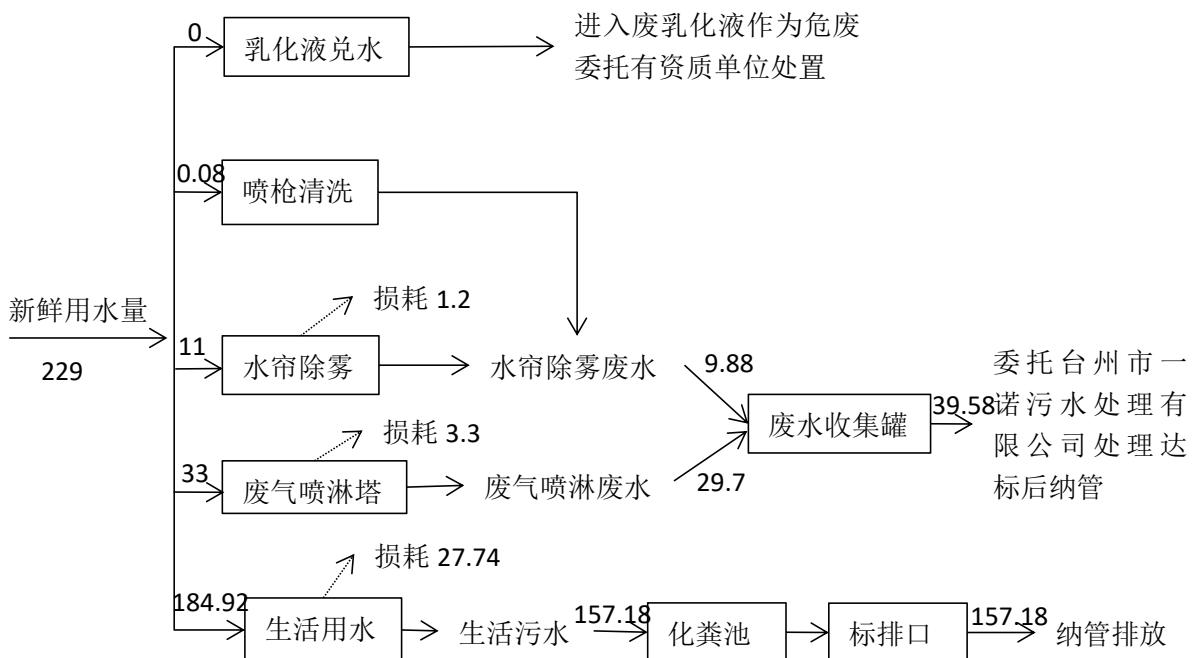


图 2-1 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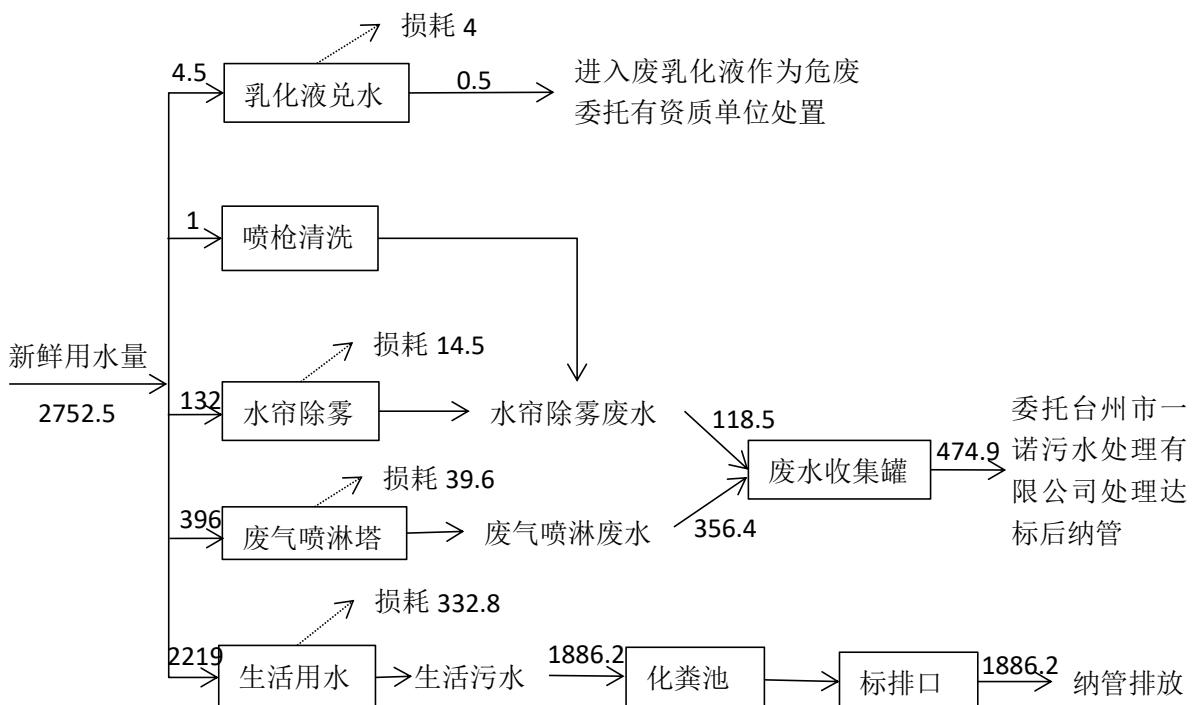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 储气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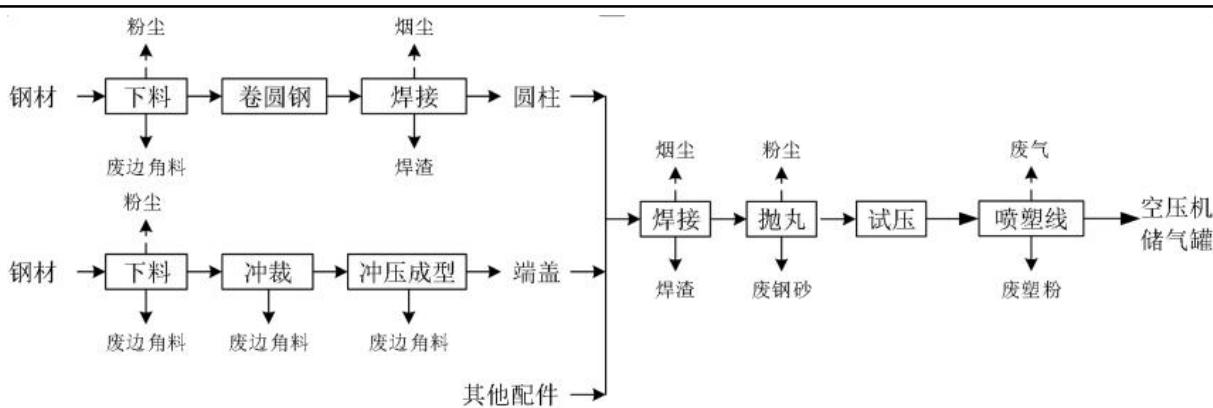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储气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表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备注
储气罐	机加工	采用车床、液压机等将钢材加工成所需形状。再进行卷圆，筒体纵缝焊接形成筒体；钢材经冲裁、冲压成型，形成端盖	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焊接	筒体、端盖及其他配件焊接后即为储气罐	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抛丸	成型后的储气罐采用抛丸机进行表面抛丸处理	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试压	抛丸后的储气罐进行试压。将空气逐渐加入储气罐，同时观察压力表的读数，确保压力上升速度符合规定要求；在规定压力下保持一段时间，用电子检漏仪检查焊缝、法兰等部位无泄漏，最后将压力逐渐降低至初始压力，关闭压力介质入口，拆除试压设备。	产生噪声
	喷塑	项目产品表面全部进行喷塑处理，喷塑线设喷塑台，工件由悬挂链输送进入喷塑线进行喷塑，塑粉粒子因喷枪接负高压而带负电，互相排斥均匀散开，同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接正高压的工件飞去，被吸附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光亮牢固的塑粉层。喷塑完成后直接进入烘道固化，利用热风使塑粉固化，在工件表面固化成膜；烘干热空气采用天然气燃烧器间接加热供热	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包装	包装入库	产生噪声

(2) 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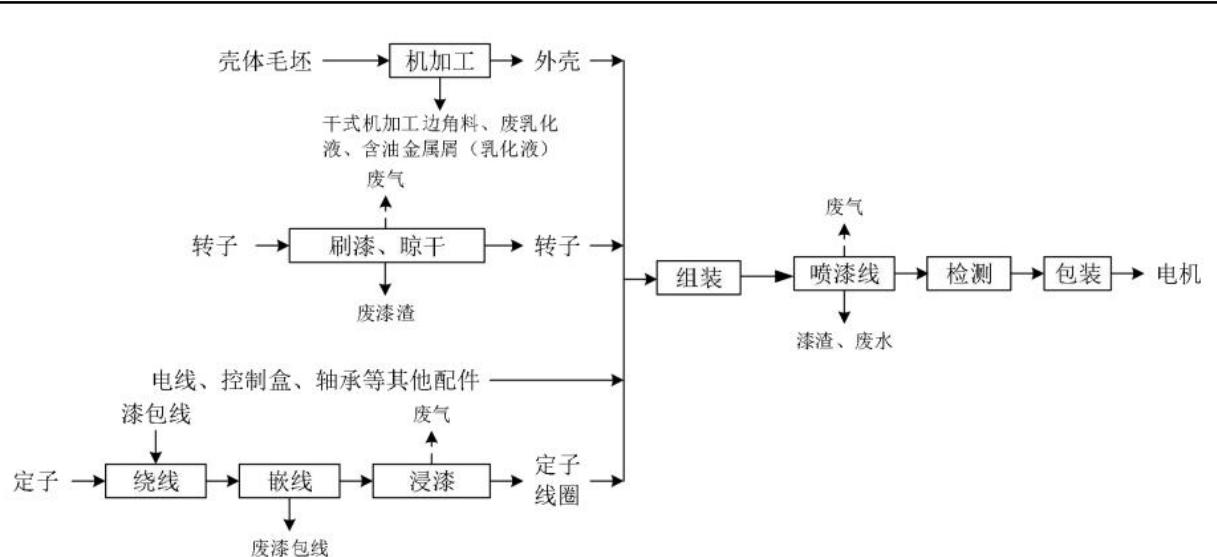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电机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表 2-10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备注
电机	机加工	采用车床、液压机等加工成所需形状，便于组装；液压机、压轴机等机加工过程不需要使用乳化液，产生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等机加工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原液与水按照 1 : 9 比例调配后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	产生固废、噪声
	转子刷漆、晾干	对外购转子外表面刷一层油漆，晾干后得到转子成品。因刷漆用漆量较少，而且转子工件较小，难以上挂喷漆线，因此刷漆采用刷漆，此过程在独立密闭操作间进行，刷漆后在密闭操作间内常温自然晾干，由于室温温度变化，一般 3-6 小时内基本能够晾干，油漆晾干后工件送至组装车间，在刷漆操作和晾干区下方设置托盘等收集防滴漏措施。 转子外表面的刷漆涂装和自然干燥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刷漆和晾干均在同一密闭间内进行，由密闭间内的局部集气罩和整体集气系统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产生废气、固废
	绕线、嵌线	使用自动绕线机、自动嵌线机等进行自动绕线、嵌线（将绕好线的漆包线嵌入定子铁芯）	产生固废、噪声
	浸漆	项目约 50% 的产品采用水性漆浸漆，水性漆无需调漆，可直接使用；约 50% 的产品采用油性漆浸漆，油漆需现场进行调漆后使用。 调漆：油性绝缘漆包括绝缘漆、稀释剂，进厂后需要进行调漆，调漆设独立间。 将线圈放入浸漆罐，打开浸漆罐和储漆罐之间的截气阀，使用真空泵将浸漆缸抽成真空（-0.095MPa），	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保持 5min 左右打开储漆罐和浸漆罐之间的截留阀，储漆罐中的绝缘漆在压力差的作用下进入浸漆缸，漆面应高出工件 5cm 后关闭真空泵及截气阀，待浸漆完全后将漆回收，开启真空泵及截气阀将储漆罐抽成真空（-0.095MPa），浸漆罐中油漆通过压力差的作用回流至储漆罐中，关闭真空泵和截气阀，回漆完成后再沥漆 20~30min，沥漆的余漆在真空条件下再度回收（操作工艺同回漆工艺）。随后打开进气阀使缸内恢复常压（此时浸漆罐内压力低于大气压，废气均在浸漆罐内），恢复常压后关闭进气阀，打开浸漆罐配套鼓风机和浸漆罐顶部的排风口，滴漆冷却至室温后开盖，开盖前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考虑到安全因素，项目浸漆烘干分开操作，浸漆结束后采用行车将工件吊入烘箱，烘干热空气采用天然气燃烧器间接加热供热，烘干产生的废气从烘箱排风口吹出，排风口连接至废气收集管道，烘干 40min 左右后关闭加热装置（不关闭配套鼓风机和排风口，目的是使烘箱中的废气尽可能地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待烘箱内部恢复常温后关闭配套鼓风机，开盖前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取出后即为成品。真空浸漆罐与烘箱紧邻，且在同一密闭独立间内，浸漆罐和烘箱进出料口均设置可移动集气罩，生产过程始终维持车间整体微负压，收集废气进入浸漆废气总管	
组装	组装线组装成电机半成品	/
喷漆	<p>项目产品表面全部进行喷漆处理，采用水性漆，水性漆无需调漆，可直接使用。</p> <p>喷漆：采用人工喷漆装置，设水帘喷漆台，工件由悬挂链输送进入喷漆线进行喷漆，油漆雾粒子因喷枪接负高压而带负电，互相排斥均匀散开，同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接正高压的工件飞去，被吸附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光亮牢固的油漆层。这种吸附力非常强，并且电场力作用范围小，油漆的溅落大为降低，这种情况在非静电喷涂中是不能达到的，因此静电吸附可有效地防止涂料逃逸，与普通喷漆利用率相比，大大提高了油漆的利用率。同时，静电喷涂漆膜均匀丰满，附着力和装饰性均良好。喷漆后经一段距离的流平后烘道。喷涂完成后通过流水线进入烘道，流水线行进过程促使涂料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达到流平效果；进入烘道后，利用热风使涂料挥发，使涂料中固体分在表面固化成膜；烘干热空气采用电加热供热。</p> <p>喷枪清洗：每天喷漆工作完成后，内部会残留一些固化涂料，容易堵塞喷枪通道，不利于喷枪正常工作，因此在当日生产完成后清洗一遍，水性漆喷枪采用水</p>	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清洗，清洗在喷房内进行，单次清洗产生的废水量较小，直接倒入水帘除漆雾喷漆台后与水帘除漆雾废水一并更换排放。	
检测、包装	接入电线，成品测试性能，合规后包装入库	产生噪声

生产工艺变化小结：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	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	项目产品种类、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 800 米。周边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20m 及西侧 45m 的后瓦屿村居民点。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 800 米。周边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20m 及西侧 45m 的后瓦屿村居民点。	项目厂区位置、敏感点位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生产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为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 生产工艺为及机加工、绕线、嵌线、刷漆、浸漆等。 主要生产设备为置转子自动加工线、机头自动装配线、下料机、冲压机、抛丸机、自动垫槽机、自动绕线机、自动嵌线机、刷漆流水线、浸漆设备、喷塑流水线、储气罐一次成型焊接及总成生产线、组装流水线、数控车床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塑粉、水性漆、水性绝缘漆、绝缘漆、稀释剂等。	产品为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 生产工艺为及机加工、绕线、嵌线、刷漆、浸漆等。 主要生产设备为置转子自动加工线、机头自动装配线、下料机、冲压机、抛丸机、自动垫槽机、自动绕线机、自动嵌线机、刷漆流水线、浸漆设备、喷塑流水线、储气罐一次成型焊接及总成生产线、组装流水线、数控车床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塑粉、水性漆、水性绝缘漆、绝缘漆、稀释剂等。	项目产品种类、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未涉及	/	否
污染 防治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采用气浮+芬顿氧化（备用）+生化处理+混凝+活性炭吸附（备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约 300t/d；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采用气浮+芬顿氧化（备用）+生化处理+混凝+活性炭吸附（备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约 300t/d；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由于车间距离较远，项目 1#厂房和 2#厂房的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各自车间的排放口排放，其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纳管排放。	
	<p>废气：①切割烟尘经下料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③喷塑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④喷塑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⑤水性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雾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⑥水性漆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⑦油性漆浸漆废气、油性漆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⑧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⑨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p> <p>废气：①切割烟尘经下料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③1#厂房喷塑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喷塑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④1#厂房喷塑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喷塑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⑤水性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雾后再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⑥水性漆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通过 1</p>		

	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⑦油性漆浸漆废气、油性漆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⑧1#厂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⑨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设一个废水总排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达标排放	全厂设一个废水总排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环评排放口设置要求见本表第 8 条	实际排放口设置见本表第 8 条	项目喷塑粉尘排放口由环评 1 个拆分为 2 个，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由环评 1 个拆分为 2 个，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由环评 1 个拆分为 2 个，以上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变动。	否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2) 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3) 车间生产时须关闭西侧和北侧门窗，西侧和北侧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 (4)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侧，增加距离衰减。 (5)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p>	<p>(1) 在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2) 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3) 车间生产时关闭西侧和北侧门窗，西侧和北侧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 (4)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侧，增加距离衰减。 (5)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p>	<p>与环评基本一致。</p>	<p>否</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企业已按环评要求管理和处置固体废物。</p>	<p>否</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p>	<p>企业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设置了约 60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有相应阀门</p>	<p>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否</p>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敏感点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方面变动情况：项目抛丸机减少 2 台，除尘器增加 2 套，滤筒除尘 1 台改为 4 套，水性浸漆设备采用一体式连续浸漆机，受限于工件尺寸，喷漆设备及喷塑设备参数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总量；

平面布局变动情况：项目平面布局略有变动，不影响防护距离和敏感点分布；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1#厂房和 2#厂房的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各自车间的排放口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变动且排放高度不降低。

根据调查，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雾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废水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水帘除雾废水	121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等	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废气喷淋废水	36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甲苯 二甲苯 石油类等		
生活污水	204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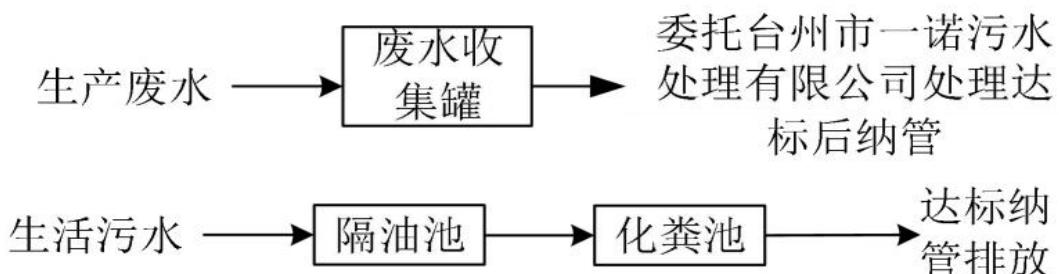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塑粉固化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水性漆喷漆废气及浸漆废气、油性漆浸漆废气及刷漆废气、食堂油烟、危废仓库废气，其中焊接烟尘和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 至图 3-9。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项目切割烟尘经下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7000m ³ /h)。	项目切割烟尘经下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7000m ³ /h)。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项目喷丸废气在设备内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7000m ³ /h)。	项目仅有 1 台抛丸机，喷丸废气在设备内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2300m ³ /h)。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每条喷塑线配备 2 个喷房，本项目共两条喷塑线，共有 4 个喷房，喷房密闭集气，喷房通过喷塑台集气整体引风后经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9000m ³ /h)。	1#厂房和 2#厂房各设一条喷塑线，每条喷塑线配备 2 个喷房，1#厂房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4500m ³ /h)；2#厂房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4500m ³ /h)。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塑固化烘道密闭集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8000m ³ /h)。	1#厂房喷塑固化烘道密闭集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4000m ³ /h)；2#厂房喷塑固化烘道密闭集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4000m ³ /h)。
水性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手动喷漆台设置半封闭围护结构，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雾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7000m ³ /h)。	手动喷漆台设置半封闭围护结构，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雾后再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7000m ³ /h)。

水性漆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定子线圈浸漆设密闭独立间，采用真空浸漆罐和烘箱，生产过程密闭操作，抽真空废气和浸漆、烘干废气均通过设备出气口收集废气；浸漆和烘干操作结束后均需先冷却至室温后再开盖，开盖前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开盖出料口上方设可移动式集气罩，水性漆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3000m ³ /h)。	项目浸漆设备采用一体式连续浸漆机，设备密闭性较好，在设备出口设置集气罩，水性漆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3000m ³ /h）。
油性漆浸漆废气、刷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等	定子线圈浸漆设密闭独立间，采用真空浸漆罐和烘箱，生产过程密闭操作，抽真空废气和浸漆、烘干废气均通过设备出气口收集废气；浸漆和烘干操作结束后均需先冷却至室温后再开盖，开盖前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刷漆间整体通风换气，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3500m ³ /h)。	定子线圈浸漆设密闭独立间，采用真空浸漆罐和烘箱，生产过程密闭操作，抽真空废气和浸漆、烘干废气均通过设备出气口和车间整体收集废气；浸漆和烘干操作结束后均需先冷却至室温后再开盖，开盖前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刷漆间整体通风换气，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3500m ³ /h)。
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厂房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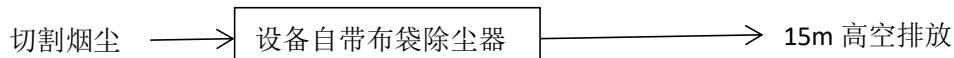


图 3-2 切割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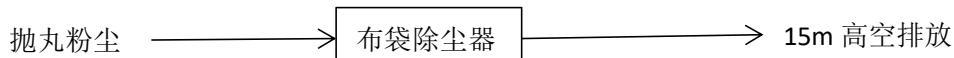


图 3-3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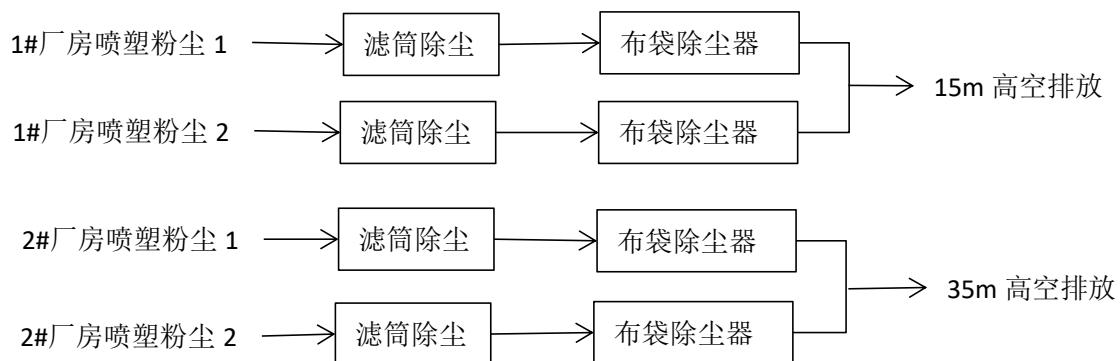


图 3-4 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1#厂房喷塑固化废气 → 15m 高空排放

2#厂房喷塑固化废气 → 35m 高空排放

图 3-5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6 水性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7 水性浸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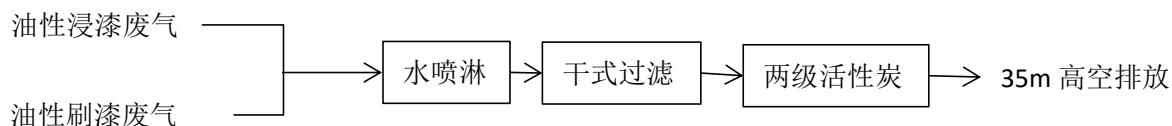


图 3-8 油性浸漆、油性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厂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 15m 高空排放

2#厂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 35m 高空排放

图 3-9 喷塑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p>(1)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p> <p>(2) 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p> <p>(3) 车间生产时须关闭西侧和北侧门窗，西侧和北侧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p> <p>(4)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侧，增加距离衰减。</p> <p>(5)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6)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p>	<p>(1) 在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p> <p>(2) 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p> <p>(3) 车间生产时关闭西侧和北侧门窗，西侧和北侧门窗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p> <p>(4)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侧，增加距离衰减。</p> <p>(5)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6)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p>

3.4 固废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漆包线、废塑粉、除尘器粉尘、废滤筒、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为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有毒有害物资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	固态	一般固废	S17 900-001-S17
2	焊渣	焊接	/	固态	一般固废	S59 900-099-S59
3	废钢砂	抛丸	/	固态	一般固废	S59 900-099-S59
4	废漆包线	嵌线	/	固态	一般固废	S17 900-002-S17
5	废塑粉	喷塑	/	固态	一般固废	S59 900-099-S59

6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	固态	一般固废	S59 900-099-S59
7	废滤筒	废气处理	/	固态	一般固废	S59 900-009-S59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一般固废	S59 900-009-S59
9	普通原料废包装	原料拆包	/	固态	一般固废	S17 900-003-S17
10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废乳化液	液态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1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	机加工	金属屑、废乳化液	固态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2	废机械油	设备检修	废机械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13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14	废油桶	设备检修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有机物等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等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7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原料拆包	包装桶、有机物等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8	水性漆废包装	原料拆包	包装桶、水性漆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9	废漆渣	涂装	废漆渣	固态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2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	/

经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种类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8 月)	估算达产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150	3.5	130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0.5	0.013	0.48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钢砂	5	0.134	4.96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漆包线	2.1	0.056	2.08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塑粉	5.1	0.136	5.04	外售综合利用
6	除尘器粉尘	5.37	0.14	5.18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滤筒	0.1	/	0.1*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布袋	0.5	/	0.5*	外售综合利用
9	普通原料废包装	1.25	0.033	1.22	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乳化液	1	/	1*	
11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	4	0.1	3.7	
12	废机械油	1	/	1*	
13	废液压油	1	/	1*	
14	废油桶	0.2	/	0.2*	
15	废过滤棉	1	/	0.156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活性炭	8.483	/	5.908	
17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0.35	0.0075	0.335	
18	水性漆废包装	1.25	0.0325	1.22	
19	废漆渣	5.264	0.14	5.18	
20	生活垃圾	24	0.6	22.2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带*数据参照环评
 2.废乳化液半年产生一次，废机械油、废液压油一年产生一次
 3.根据原材料消耗，水性漆年用量 12.22t，油性漆年用量 3.36t，规格均为 25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623 个，其中水性漆包装桶 489 个，空桶单个约 2.5kg，则产生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0.335t，水性漆废包装 1.22t。
 4.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过滤棉 2 个月更换一次，单次约 26kg，则年产生废过滤棉 0.156t；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1.1t，年更换 5 次，根据检测结果，实际吸附有机废气约 0.408 吨，活性炭装填量符合吸附要求，则年产生废活性炭 5.908t。

企业在 1#厂房外西北侧建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²，主要用于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分区标识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 1#厂房外北侧建有一个面积约为 25m²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危险物资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口罩、防护面具、安全帽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内外，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

企业在厂区内外设有容积约为 60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厂区事故应急需求，企

业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使用示意图具体如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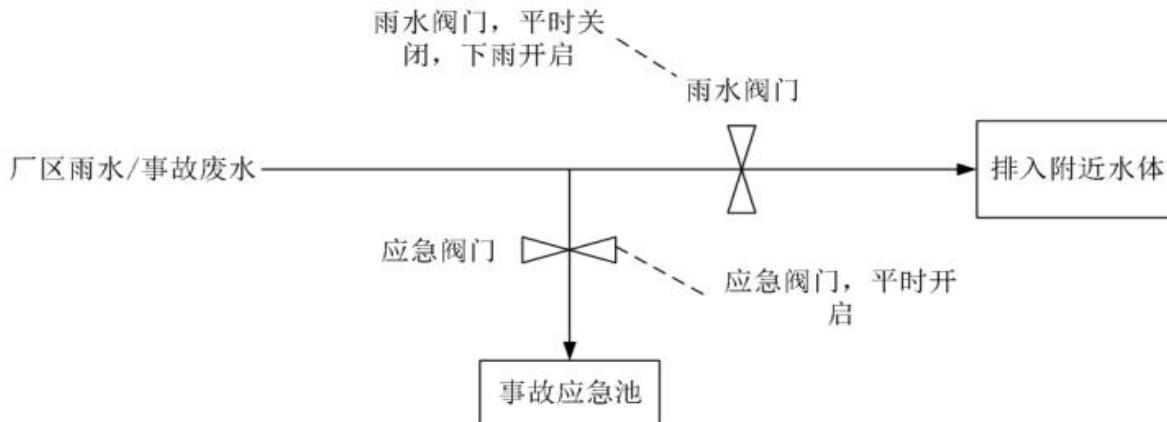


图 3-10 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事故应急池操作规程：

(1) 事故性废水的收集：

平时事故应急池阀门开，雨水阀门关闭，若厂区出现事故性废水，通过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委外处置。

企业应安排专人进行事故应急池的管理，及时对应急池进行检查，确保相关阀门处于正确的开闭状态，并保证应急池平时空置，以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的收集。

(2) 平时若无事故状态下，遇下雨天，可开启雨水阀门，关闭事故应急池阀门，确保无事故下的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企业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将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定期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保障设备仪器正常运行。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 1.7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情况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表

环评总投资				4500		实际总投资				4400			
环保投资		75		比例		1.67%		环保投资		78		比例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土壤、地 下水防 渗措施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土壤、地 下水防 渗措施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5	45	10	5	2	8	5	50	8	5	2	8		

2、“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1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215 号，项目未实施。2025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批复台环建（温）[2025]39 号。本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8 月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1MA2MA1HY41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8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9 月 2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综上所述，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5]39 号）详见附件 2。
- (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占地面积 22403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主要设备包括抛丸机 3 台、刷漆流水线 1 条、水性浸漆设备 1 条、喷漆流水线 1 台、油性浸漆设备 1 台、喷塑线配套燃烧器 2 台、喷塑流水线 2 台及车床 6 台等。已审批项目台环建（温）〔2021〕215 号不再实施。	已落实。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占地面积 22403 平方米。企业购置包括抛丸机 1 台、刷漆流水线 1 条、水性浸漆设备 1 条、喷漆流水线 1 台、油性浸漆设备 1 台、喷塑线配套燃烧器 2 台、喷塑流水线 2 台及车床 6 台等生产设备，已建成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生产线。已审批项目台环建（温）〔2021〕215 号不再实施。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厂区内外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限值。	已落实。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厂区内外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限值。
3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已落实。已加强废气的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切割烟尘经下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厂房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1#厂房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雾后再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油性漆浸漆废气、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1#厂房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企业在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西侧和北侧门窗，采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侧，增加距离衰减；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漆包线、废塑粉、除尘器粉尘、废滤筒、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 1#厂房外西北侧建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 ² ，主要用于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分区标识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 1#厂房外北侧建有一个面积约为 25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0.061t/a、NH ₃ -N0.003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 _s 0.498t/a、SO ₂ 0.040t/a、	已落实。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项目实施后，厂区年排放 COD _{Cr} 0.057t、氨氮 0.003t、二氧化硫 0.002t、氮氧化物 0.019t、

	NO _x 0.374t/a。新增 NO _x 、SO ₂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VOCs0.345t，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相应交易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项目严格实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由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8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项目环保工程由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9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在 5 年内实施，严格实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标准(方法)编号	检出限值
废水、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环境空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m 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m ³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校准有效期
1	pH 值	pH 计 SX-620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pH 计 SX-620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动植物油（废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A007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1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3	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0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4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0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5	对/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0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6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7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18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19	噪声	AWA6228-2 多功能声级计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3) 人员能力

人员和上岗证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谢妮辉	01-2023	2023.07.24
2		吴巧燕	04-2023	2023.09.29
3		陈羽仪	05-2023	2023.09.29
4		王一安	06-2023	2023.09.29

5	采样人员	傅静娴	13-2023	2023.08.31	
6		丁琦琦	15-2023	2023.08.31	
7		丁妮婕	21-2023	2023.08.31	
8		徐晓红	22-2023	2023.08.31	
9		潘凤春	23-2023	2023.08.31	
10		徐燕斐	24-2023	2023.08.31	
11		潘云花	26-2023	2023.08.31	
12		李柔逸	02-2024	2024.06.04	
13		何晨曦	03-2024	2024.06.27	
14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15		陈政谷	07-2025	2025.04.21	
16		葛方正	08-2025	2025.05.07	
17		杨再灵	13-2025	2025.08.28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C 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具有 CMC 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2.2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3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4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5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6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7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8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9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10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1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

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2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 声级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检测后校 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9 月 1 日	昼间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5 年 9 月 4 日	昼间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 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 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

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 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 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当待测组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要求	结果评价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水 250902010100	<4	<4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905010100	<4	<4	符合要求	
	水 25092328010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902010100	<0.5	<0.5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905010100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水 25090201010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90501010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氮	水 250902010100	<0.05	<0.05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905010100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磷	水 250902010100	<0.01	<0.01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905010100	<0.01	<0.01	符合要求	
悬浮物	水 250902010100	<4	<4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905010100	<4	<4	符合要求	
	水 250923280100	<4	<4	符合要求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 25090201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90501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水 250923280100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烃	气 25090101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mg/m ³
	气 25090201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气 25090401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气 25090501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表 5-6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2	25.0	27.6	27.0	符合要求
					26.4		
					31.5	30.8	符合要求
					30.2		
2	化学需氧量	10	3	30.0	436	447	符合要求
					458		
					413	407	符合要求
					401		
					16	17	符合要求
					1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45	140	符合要求
					135		
					162	170	符合要求
					177		
4	总磷	8	2	25.0	7.37	7.27	符合要求
					7.17		
					7.75	7.64	符合要求
					7.54		
5	总氮	8	2	25.0	37.6	38.2	符合要求
					38.8		
					43.9	44.8	符合要求
					45.7		

表 5-7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 ³)	平行样结果(mg/m ³)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	64	8	12.5	0.66	0.60	符合要求
					0.53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48	6	12.5	0.63	0.66	符合要求
					0.69		
					0.64	0.64	符合要求
					0.64		
					0.56	0.57	符合要求
					0.58		
					0.40	0.39	符合要求
					0.38		
					0.66	0.69	符合要求
					0.72		
					0.66	0.73	符合要求
					0.80		
					0.49	0.51	符合要求
					0.53		

表 5-8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单位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批号: Z13493	165±13	172	mg/L	符合要求
			173	mg/L	符合要求
	批号: B24070391	52.1±3.5	49.0	mg/L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批号: B25070658	210±5	212	mg/L	符合要求
			206	mg/L	符合要求
氨氮	批号: B24120270	2.23±0.14	2.19	mg/L	符合要求
			2.26	mg/L	符合要求
总磷	批号: B24050284	17.6±1.4	17.0	mg/L	符合要求

				17.3	mg/L	符合要求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μg)	测定结果 (μg)	回收率 (%)	符合要求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75	95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8	98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0.2	94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3.8	96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均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废水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线固化废气、水性漆喷漆废气、水性漆浸漆废气、油性漆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2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3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	出口	颗粒物	
◎4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2	出口	颗粒物	
◎5	喷塑线固化废气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6	喷塑线固化废气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7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8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9	水性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12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4	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备注：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5、○6	敏感点	西侧、北侧后瓦屿村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24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8	厂区内外	南侧、北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噪声监测布点

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和敏感点共布设 6 个噪声监测点位，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敏感点噪声	▲5	西侧后瓦屿村居民点	
	▲6	北侧后瓦屿村居民点	

(5)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台)	换算日产量(台)	2025.09.01		2025.09.02		2025.09.04		2025.09.05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机	100000	333	325 台	97.6%	325 台	97.6%	330 台	99.1%	330 台	99.1%	
储气罐	100000	333	325 台	97.6%	325 台	97.6%	330 台	99.1%	330 台	99.1%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09.01		2025.09.02		2025.09.04		2025.09.05			
下料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冲压机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抛丸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垫槽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绕线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嵌线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整形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焊线设备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绑线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精整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刷漆流水线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水性浸漆设备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喷漆流水线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油性浸漆设备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喷塑线配套燃烧器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喷塑流水线	2 条	2 条		2 条		2 条		2 条			
双头车床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数控车床	3 台	3 台		3 台		3 台		3 台			
斜轨车床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斜轨车床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双头铣床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数控磨床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外圆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液压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转子自动加工线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外圆精车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加工专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铣平面专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钻孔攻丝专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铣专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钻孔攻丝和切断专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储气罐一次成型、焊接及总成生产线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机头自动装配线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组装流水线	3 条	3 条	3 条	3 条	3 条
电机测试系统	5 套	5 套	5 套	5 套	5 套
线圈测试系统	5 套	5 套	5 套	5 套	5 套
储气罐试压	5 套	5 套	5 套	5 套	5 套
自动打包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激光打标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包装流水线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09.01	2025.09.02	2025.09.04	2025.09.05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钢材	2000t	6667kg	6501kg	6503kg	6602kg	6603kg
焊材	10t	33kg	32kg	32kg	32kg	32kg
助焊气体	2t	6.7kg	6.5kg	6.5kg	6.6kg	6.6kg
钢砂	5t	16.7kg	16.2kg	16.2kg	16.5kg	16.5kg
定子成品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转子成品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壳体毛坯	600 吨	2000kg	1950kg	1950kg	1980kg	1980kg
乳化液原液	0.5t	1.7kg	/	/	/	/
机械油	1t	3.3kg	/	/	/	/
液压油	1t	3.3kg	/	/	/	/
漆包线	60t	200kg	195kg	195kg	198kg	198kg
绑扎带	10t	33kg	32kg	32kg	32kg	32kg
电线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电子元件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控制盒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标准件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油封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轴承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其他配件	20 万套	667 套	650 套	650 套	660 套	660 套
塑粉	51t	170kg	165kg	165kg	168kg	168kg
喷漆水性漆	9.5t	31.7kg	30kg	30kg	31kg	31kg

浸漆水性绝缘漆	3t	10kg	9.7kg	9.7kg	9.9kg	9.9kg
浸漆绝缘漆	2.2t	7.3kg	7.1kg	7.1kg	7.2kg	7.2kg
浸漆稀释剂	0.55t	1.8kg	1.7kg	1.7kg	1.8kg	1.8kg
刷漆油漆	0.48t	1.6kg	1.6kg	1.6kg	1.6kg	1.6kg
刷漆固化剂	0.12t	0.4kg	0.4kg	0.4kg	0.4kg	0.4kg
刷漆稀释剂	0.12t	0.4kg	0.4kg	0.4kg	0.4kg	0.4kg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5.09.01	晴	34	南风	3.0	100.5
2025.09.02	晴	32	南风	2.1	100.4
2025.09.04	晴	34	南风	2.1	100.6
2025.09.05	晴	32	南风	1.8	100.6
2025.09.23	雨	/	/	/	/

7.2.2 废水和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和雨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25.09.02	1-1	7.4	381	30.4	43.9	7.41	67	<0.06	0.88
		1-2	7.4	360	28.1	40.8	7.71	59	<0.06	0.86
		1-3	7.5	423	26.5	37.0	7.54	72	<0.06	0.38
		1-4	7.4	407	27.0	38.2	7.27	60	<0.06	0.66
		平均值	/	393	28.0	40.0	7.48	64	<0.06	0.7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9.05	1-1	7.5	460	31.6	46.1	7.81	77	<0.06	0.90
		1-2	7.6	399	29.3	42.4	7.37	59	<0.06	1.01
		1-3	7.6	435	32.2	46.9	7.58	68	<0.06	1.48
		1-4	7.6	447	30.8	44.8	7.64	70	<0.06	1.26
		平均值	/	435	31.0	45.0	7.60	68	<0.06	1.1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5.09.23	1-1	6.9	19	13	<0.01
		1-2	7.0	17	11	<0.01
		平均值	/	18	12	<0.01

2、水质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要求。

监测期间, 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0, 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 18mg/L、悬浮物 12mg/L、石油类小于 0.01mg/L。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7.2.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9月2日		9月4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	28.7	29.0	30.2	28.0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6.54×10^3	6.28×10^3	6.24×10^3	6.35×10^3
颗粒物 (mg/N.d.m ³)	1	39.0	7.4	36.3
	2	41.4	7.0	38.1
	3	42.2	7.6	40.0
	均值	40.9	7.3	38.1
	限值	/	3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267	4.58×10^{-2}	0.238	4.38×10^{-2}
处理效率 (%)	83.0		81.6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6.91	4.57	11.3
	2	12.3	3.63	14.9
	3	10.6	5.29	10.2
	均值	9.94	4.50	12.1
	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6.50×10^{-2}	2.83×10^{-2}	7.55×10^{-2}	2.86×10^{-2}
处理效率 (%)	56.5			6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630	/
	2	/	416	/
	3	/	549	/
	限值	/	10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水性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		9月1日		9月4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截面积 (m ²)	0.0707	0.2827	0.0707	0.2827
废气温度 (℃)	39.2	39.0	29.4	29.0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2.50×10^3	2.59×10^3	2.76×10^3	2.73×10^3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07	0.98	2.14
	2	2.54	0.70	3.91
	3	2.44	0.71	2.86
	均值	2.35	0.80	2.97
	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5.88×10^{-3}	2.07×10^{-3}	8.20×10^{-3}	3.30×10^{-3}
处理效率 (%)		64.8		5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73	/
	2	/	229	/
	3	/	131	/
	限值	/	10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		9月2日		9月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	30.6	31.0	30.3	30.0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3.21×10^3	3.19×10^3	3.05×10^3	3.18×10^3
颗粒物 (mg/N.d.m ³)	1	21.2	5.2	20.8
	2	25.0	5.0	23.4
	3	22.7	4.7	24.2
	均值	23.0	5.0	22.8
	限值	/	3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7.38×10^{-2}	1.60×10^{-2}	6.95×10^{-2}	1.56×10^{-2}
处理效率 (%)		78.3		77.6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50.9	10.1	47.9
	2	46.0	10.2	63.0
	3	45.1	6.66	67.4
	均值	47.3	8.99	59.4
	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152	2.87×10^{-2}	0.181	3.53×10^{-2}

处理效率 (%)		81.1		80.5	
乙酸丁酯 (mg/N.d.m ³)	1	0.661	<0.005	0.662	0.115
	2	0.350	0.118	0.268	0.112
	3	0.620	0.120	0.277	0.102
	均值	0.544	0.080	0.402	0.110
	限值	/	60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5×10^{-3}	2.55×10^{-4}	1.23×10^{-3}	3.50×10^{-4}
处理效率 (%)		85.4		71.5	
苯系物 (甲苯) (mg/N.d.m ³)	1	1.81	0.403	6.52	0.846
	2	3.26	0.578	2.83	0.659
	3	3.25	0.606	3.41	0.586
	均值	2.77	0.529	4.25	0.697
排放速率 (kg/h)		8.89×10^{-3}	1.69×10^{-3}	1.30×10^{-2}	2.22×10^{-3}
处理效率 (%)		81.0		82.9	
苯系物 (二甲苯) (mg/N.d.m ³)	1	9.37	2.19	37.0	4.84
	2	18.3	3.19	16.0	3.73
	3	18.1	3.35	19.2	3.29
	均值	15.3	2.91	24.1	3.95
排放速率 (kg/h)		4.91×10^{-2}	9.28×10^{-3}	7.35×10^{-2}	1.26×10^{-2}
处理效率 (%)		81.1		82.9	
苯系物 (mg/N.d.m ³)	均值	/	3.44	/	4.65
	限值	/	40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478	/	851
	2	/	977	/	724
	3	/	724	/	724
	限值	/	1000	/	1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9月2日		9月5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废气温度 (℃)		99.6		98.0	
氧含量 (%)		17.3		17.6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456		314	
颗粒物 (mg/N.d.m ³)	1	2.7		2.6	
	2	2.5		2.8	
	3	2.4		2.8	
	均值	2.5		2.7	
	折算值	8.3		9.8	
	限值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3}		8.48×10^{-4}	
二氧化硫 (mg/N.d.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折算值	<10	<11
	限值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4×10^{-4}	4.71×10^{-4}
氮氧化物 (mg/N.d.m ³)	1	14	10
	2	11	10
	3	15	13
	均值	13	11
	折算值	43	40
	限值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3×10^{-3}	3.45×10^{-3}
烟气黑度 (级)	/	<1	<1
	限值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天然气燃烧废气 2		9月1日	9月4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废气温度 (℃)		92	89
氧含量 (%)		17.7	17.5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312	286
颗粒物 (mg/N.d.m ³)	1	3.1	2.8
	2	3.2	2.7
	3	2.8	2.6
	均值	3.0	2.7
	折算值	11.2	9.5
	限值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6×10^{-4}	7.72×10^{-4}
二氧化硫 (mg/N.d.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折算值	<11	<11
	限值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8×10^{-4}	4.29×10^{-4}
氮氧化物 (mg/N.d.m ³)	1	12	11
	2	12	13
	3	13	9
	均值	12	11
	折算值	45	39
	限值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4×10^{-3}	3.15×10^{-3}

烟气黑度 (级)	/	<1	<1
	限值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	9月2日	9月5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	32.0	37.8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6.15×10^3	6.43×10^3	
颗粒物 (mg/N.d.m ³)	1	4.1	4.0
	2	4.3	4.1
	3	3.8	3.9
	均值	4.1	4.0
	限值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2×10^{-2}	2.57×10^{-2}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75	1.75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9月1日	9月5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	38.9	32.0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2.16×10^3	2.11×10^3	
颗粒物 (mg/N.d.m ³)	1	7.4	7.6
	2	7.1	7.5
	3	7.3	7.2
	均值	7.3	7.4
	限值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10^{-2}	1.56×10^{-2}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	9月2日	9月5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	41.0	46.9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4.33×10^3	4.24×10^3	
颗粒物 (mg/N.d.m ³)	1	8.6	9.0
	2	8.9	9.2
	3	9.1	9.5
	均值	8.9	9.2
	限值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5×10^{-2}	3.90×10^{-2}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2	9月2日	9月5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	43.0	43.3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3.99×10^3	4.13×10^3
颗粒物 (mg/N.d.m ³)	1	10.1
	2	9.6
	3	10.0
	均值	9.9
	限值	3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5×10^{-2}	4.09×10^{-2}
喷塑线固化废气 1	9月2日	9月5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	39.9	39.3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3.64×10^3	3.80×10^3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45
	2	2.21
	3	2.44
	均值	2.37
	限值	8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3×10^{-3}	9.99×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99
	2	309
	3	173
	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喷塑线固化废气 2	9月1日	9月4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	34.0	34.3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3.68×10^3	3.72×10^3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04
	2	3.02
	3	2.41
	均值	2.45
	限值	8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2×10^{-3}	1.02×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269
	2	151
	3	199
	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期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

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 出口和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2 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水性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烟气黑度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9.01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	242	265	274	259	≤ 1000	达标
		2	247	253	287	266		
		3	235	250	277	250		
		4	246	263	281	254		
	非甲烷总烃(mg/m^3)	1	0.49	0.30	0.62	0.73	≤ 4.0	达标
		2	0.30	0.21	0.73	0.62		
		3	0.60	0.70	0.66	0.75		
		4	0.35	0.60	0.76	0.82		
	乙酸丁酯(mg/m^3)	1	$<6.95 \times 10^{-4}$	1.87×10^{-3}	4.29×10^{-3}	$<6.95 \times 10^{-4}$	≤ 0.5	达标
		2	1.35×10^{-3}	$<6.95 \times 10^{-4}$	2.82×10^{-3}	$<6.95 \times 10^{-4}$		
		3	1.89×10^{-3}	4.06×10^{-3}	6.70×10^{-3}	$<6.95 \times 10^{-4}$		
		4	$<6.95 \times 10^{-4}$	6.38×10^{-3}	$<6.95 \times 10^{-4}$	1.82×10^{-3}		
	苯系物(甲苯)(mg/m^3)	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苯系物 ≤ 2.0	达标
		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苯系物(二甲苯)(mg/m^3)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	11	14	13	14	≤ 20	达标
		2	12	13	12	11		
		3	11	12	13	12		
		4	14	13	14	13		
2025. 09.04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	236	262	276	266	≤ 1000	达标
		2	247	253	277	264		
		3	230	257	289	257		
		4	240	250	284	252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34	0.62	0.59	0.74	≤ 4.0	达标
		2	0.27	0.61	0.54	0.75		
		3	0.39	0.62	0.69	0.50		
		4	0.39	0.60	0.67	0.49		
	乙酸丁酯 (mg/m^3)	1	2.80×10^{-3}	$<6.95 \times 10^{-4}$	$<6.95 \times 10^{-4}$	1.90×10^{-3}	≤ 0.5	达标
		2	$<6.95 \times 10^{-4}$	$<6.95 \times 10^{-4}$	$<6.95 \times 10^{-4}$	$<6.95 \times 10^{-4}$		
		3	1.36×10^{-3}	$<6.95 \times 10^{-4}$	$<6.95 \times 10^{-4}$	$<6.95 \times 10^{-4}$		
		4	$<6.95 \times 10^{-4}$	$<6.95 \times 10^{-4}$	1.30×10^{-3}	$<6.95 \times 10^{-4}$		
	苯系物 (甲苯) (mg/m^3)	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苯系物 ≤ 2.0	达标
		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苯系物 (二甲苯) (mg/m^3)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2.0	达标
		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2	11	15	≤ 20	达标
		2	13	11	13	11		
		3	14	14	12	12		
		4	12	11	14	13		

表 7-8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南侧车间门口	北侧车间门口		
2025.09.01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58	0.74	≤ 6.0	达标
		2	0.73	0.70		
		3	0.72	0.67		
		4	0.69	0.64		
2025.09.04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77	0.62	≤ 6.0	达标
		2	0.76	0.64		
		3	0.65	0.65		
		4	0.60	0.73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289\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6.70 \times 10^{-3}\text{mg}/\text{m}^3$ ，苯系物均小于 $2.0 \times 1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为 $0.7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名称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9.01		2025.09.04		标准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厂界 噪声	▲1	厂界东侧	14:04-14:06	64	13:23-13:25	63	≤ 65
	▲2	厂界南侧	14:09-14:11	55	13:27-13:29	52	
	▲3	厂界西侧	14:15-14:17	50	13:37-13:39	50	
	▲4	厂界北侧	14:21-14:23	61	13:41-13:43	62	
敏感 点噪 声	▲5	西侧后瓦 屿村居民 点	14:39-14:49	50	14:02-14:12	52	≤ 60
	▲6	北侧后瓦 屿村居民 点	14:25-14:35	58	13:46-13:56	57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和北侧后瓦屿村居民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7.2.5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西侧后瓦屿村居民点	北侧后瓦屿村居民点		
2025.09.0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5	183	≤ 300	达标	
		1	0.52	0.43	≤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2	0.54	0.58		
		3	0.56	0.57		
		4	0.48	0.55		
2025.09.0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2	181	≤ 300	达标	
		1	0.65	0.81	≤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2	0.60	0.59		
		3	0.49	0.42		
		4	0.51	0.69		

监测期间，各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小时浓度值。

7.2.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漆包线、废塑粉、除尘器粉尘、废滤筒、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为危险废物。

企业对各类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漆包线、废塑粉、除尘器粉尘、废滤筒、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 1#厂房外西北侧建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²，主要用于废乳化液、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分区标识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 1#厂房外北侧建有一个面积约为 2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7.2.7 污染物总量

1、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图 2-2），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886.2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1886.2	2040
化学需氧量	30	0.057	0.061
氨氮	1.5	0.003	0.003

注：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57t/a、氨氮为 0.003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61t/a，氨氮：0.003t/a）。

2、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表 7-12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生产线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满负荷有 组织排放 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 限值 (t/a)
切割	颗粒物	2.54×10^{-2}	2400	0.061	0.062	0.330	0.392	/
抛丸	颗粒物	1.57×10^{-2}	2400	0.038	0.039	0.657	0.696	/
喷塑 1	颗粒物	3.88×10^{-2}	2400	0.093	0.094	0.765	0.957	/
喷塑 2	颗粒物	4.02×10^{-2}	2400	0.096	0.098			/
喷塑固化 1	非甲烷总烃	9.31×10^{-3}	2400	0.022	0.022	0.003	0.048	/
喷塑固化 2	非甲烷总烃	9.61×10^{-3}	2400	0.023	0.023			/
水性漆喷漆	颗粒物	4.48×10^{-2}	2400	0.108	0.110	0.087	0.197	/

	非甲烷总烃	2.84×10^{-2}	2400	0.068	0.069	0.034	0.103	/
水性漆浸漆	非甲烷总烃	2.74×10^{-3}	2400	0.007	0.007	0.0015	0.008	/
油性漆浸漆、刷漆	甲苯	1.96×10^{-3}	2400	0.005	0.005	0.011	0.016	/
	二甲苯	1.09×10^{-2}	2400	0.026	0.026	0.046	0.072	/
	乙酸丁酯	3.02×10^{-4}	2400	0.001	0.001	0.001	0.002	/
	非甲烷总烃	3.20×10^{-2}	2400	0.077	0.078	0.018	0.096	/
天然气燃烧 1	颗粒物	9.94×10^{-4}	2400	0.002	0.002	/	0.002	/
	二氧化硫	5.78×10^{-4}	2400	0.001	0.001	/	0.001	/
	氮氧化物	4.69×10^{-3}	2400	0.011	0.011	/	0.011	/
天然气燃烧 2	颗粒物	8.54×10^{-4}	2400	0.002	0.002	/	0.002	/
	二氧化硫	4.48×10^{-4}	2400	0.001	0.001	/	0.001	/
	氮氧化物	3.44×10^{-3}	2400	0.008	0.008	/	0.008	/
焊接	颗粒物	/	/	/	/	0.031	0.031	/
总量汇总	颗粒物	/	/	/	0.407	1.870	2.277	2.581
	二氧化硫	/	/	/	0.002	/	0.002	0.040
	氮氧化物	/	/	/	0.019	/	0.019	0.374
	VOCs	/	/	/	0.231	0.114	0.345	0.498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排放颗粒物 2.277t、二氧化硫 0.002t、氮氧化物 0.019t、VOCs 0.345t，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2.581t/a、二氧化硫 0.040t/a，氮氧化物 0.374t/a； VOCs 0.498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 出口和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2 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水性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相关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烟气黑度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各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苯系物、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

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调查期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条款，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总量排放结果

厂区年排放 COD0.057t，符合环评批复 0.061t/a 的要求；年排放氨氮 0.003t，符合环评批复 0.003t/a 的要求；厂区年排放二氧化硫 0.002t，符合环评批复 0.040t/a 的要求；年排放氮氧化物 0.019t，符合环评批复 0.374t/a 的要求；年排放 VOCs0.345t，符合环评批复 0.498t/a 的要求；年排放颗粒物 2.277t，符合环评 2.581t/a 的要求。

(6) 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达标，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经检测能做到达标排放，敏感点噪声经检测达标，项目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 处理设施去除率评价

监测期间，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2.3%，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3%；水性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2.3%；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8.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1.3%，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78.4%，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0%，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0%。

3、总结论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验收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噪声达标率为 100%，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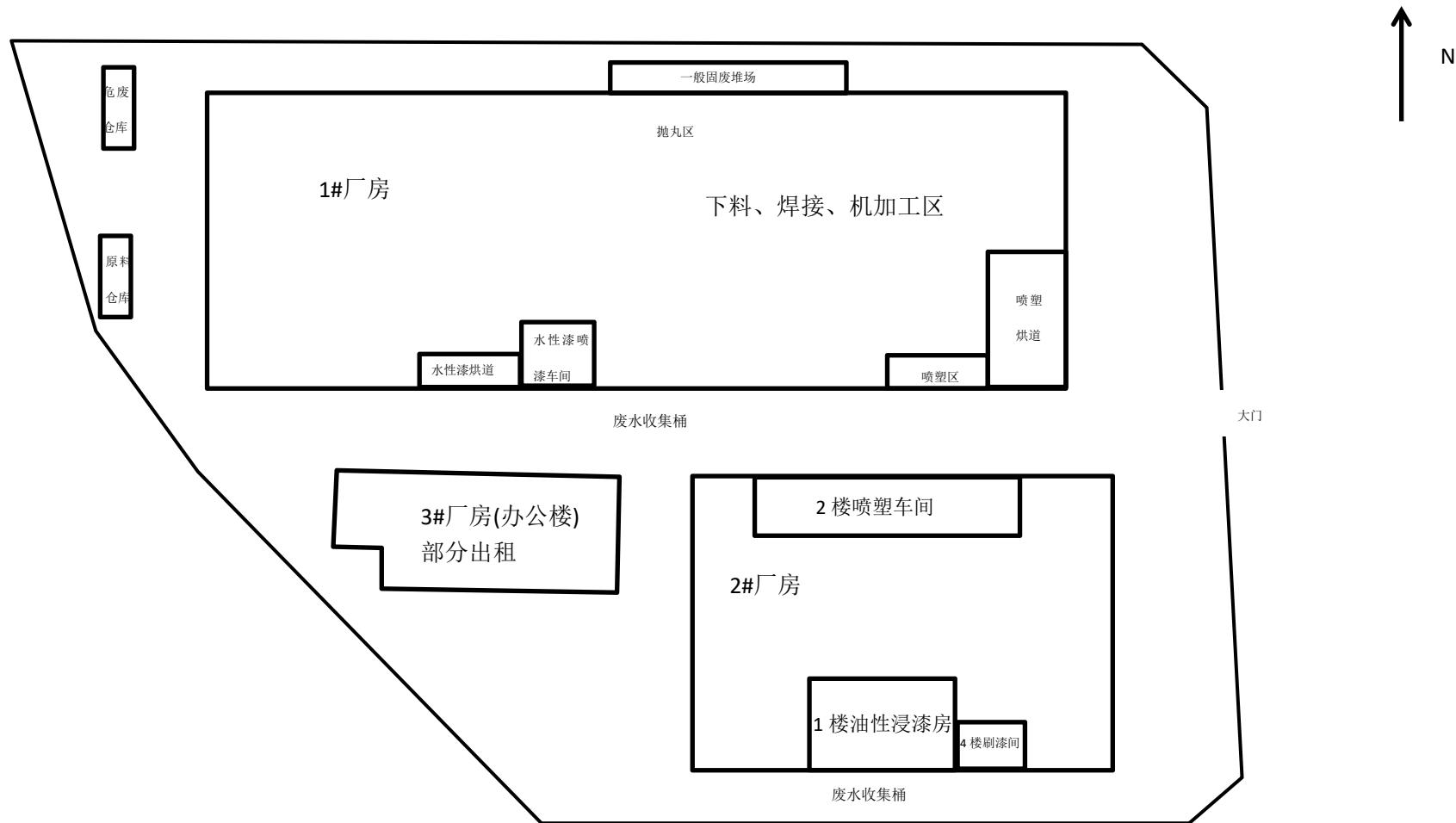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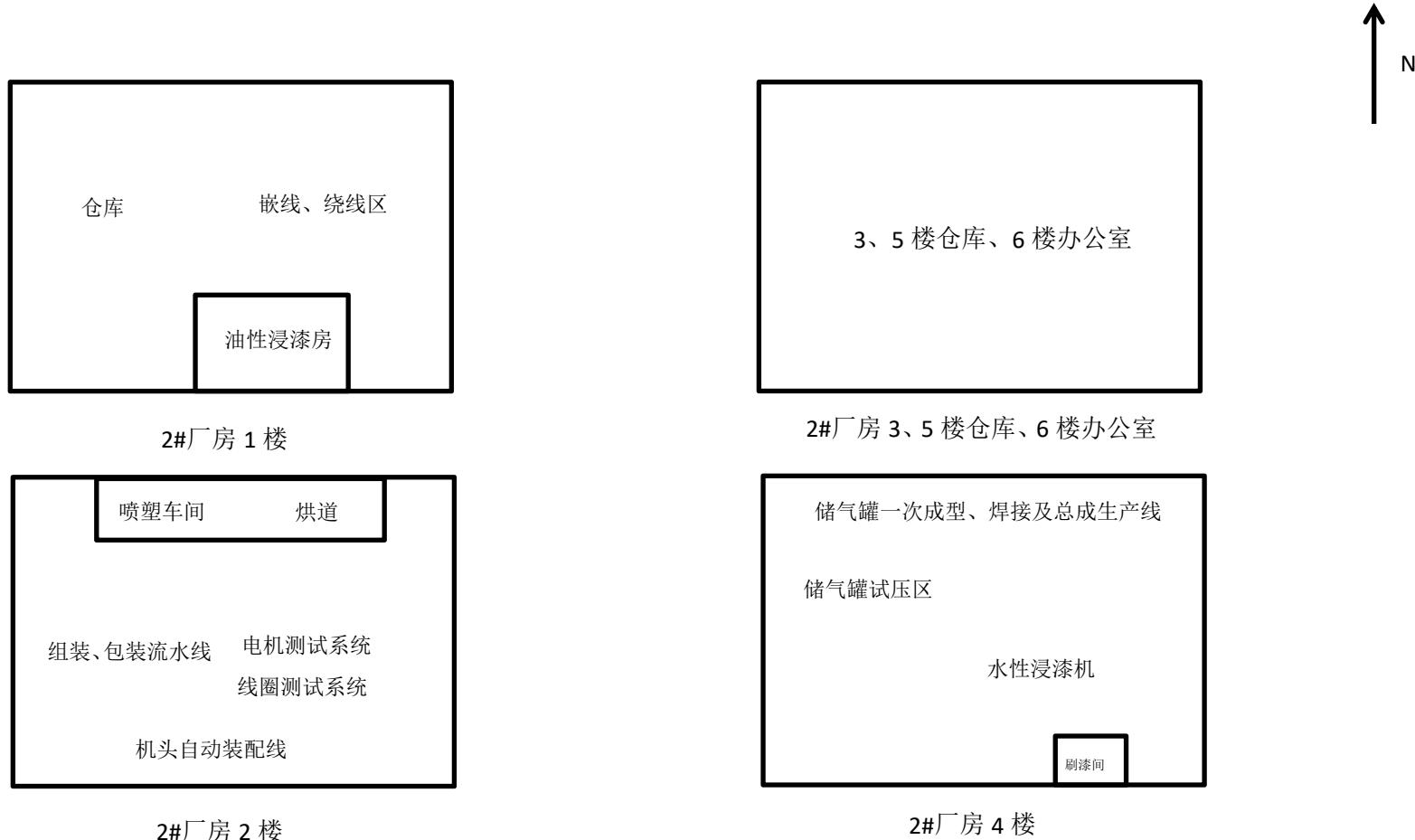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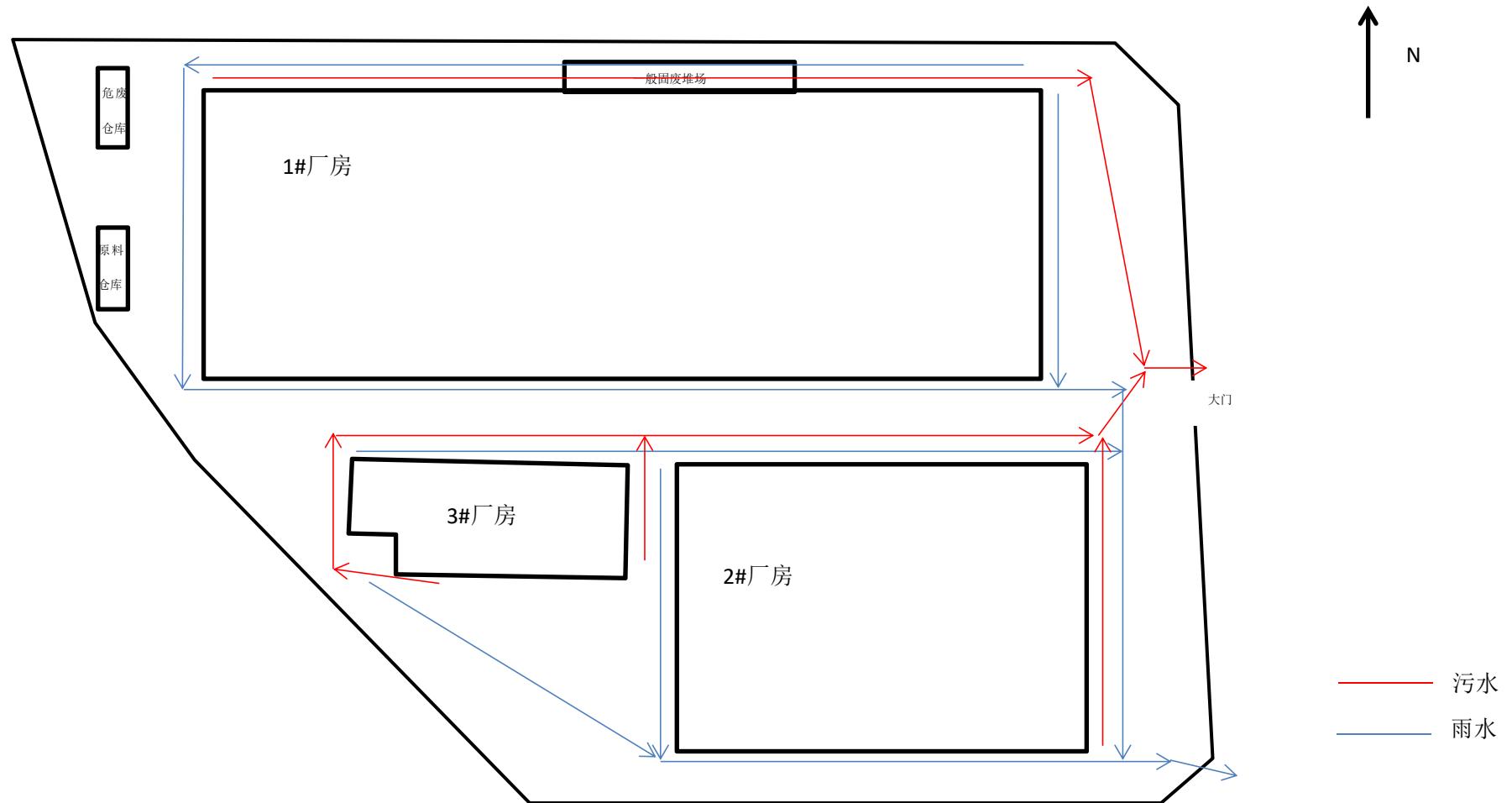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部分现场照片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水性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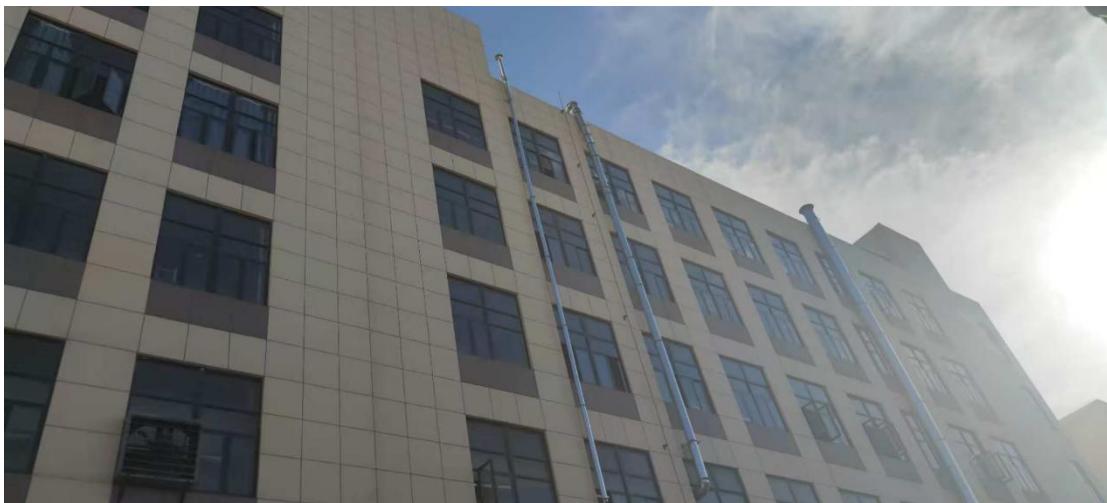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 出口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切割粉尘（左）、喷塑线固化废气 1（中）、天然气燃烧废气 1（右）出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左)、喷塑线固化废气 2 (中)、喷塑粉尘 2 (右) 出口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废水收集桶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61t/a、NH₃-N0.003t/a、SO₂0.040t/a、NO_x0.374t/a、烟粉尘 2.581t/a、VOCs0.498t/a。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40t/a、NO_x 排放量为 0.374t/a，SO₂、NO_x 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040t/a、0.374t/a，削减比例为 1:1，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498t/a，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台州市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498t/a；烟粉尘排放量为 2.581t/a，烟粉尘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用地现状及规划均为二类工业用地，本

六、结论

项目产品电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涉及机加工、绕线、嵌线、刷漆、浸漆等，项目产品储气罐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涉及机加工、冲压、焊接、抛丸、喷塑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产品电机属于规划支柱产业；根据项目与温岭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图的叠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5〕39号

关于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5〕3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

—1—

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占地面积 22403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主要设备包括抛丸机 3 台、刷漆流水线 1 条、水性浸漆设备 1 条、喷漆流水线 1 台、油性浸漆设备 1 台、喷塑线配套燃烧器 2 台、喷塑流水线 2 台及车床 6 台等。已审批项目台环建（温）〔2021〕215 号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厂区外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的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应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应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4.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 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 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0.061t/a、NH₃-N0.003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_s0.498t/a、SO₂0.040t/a、NO_x0.374t/a。新增 NO_x、SO₂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印发

—4—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MA1HY4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
部向南8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MA1HY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30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30日至2030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3240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	900-006-09	4	3240
废机械油	900-214-08	1	3240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3240
废油桶	900-249-08	0.2	3640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3640
废活性炭	900-039-49	8.483	3240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900-041-49	0.35	3640
水性漆废包装	900-041-49	1.25	3640
废漆渣	900-252-12	5.264	3240

说明：

- 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4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



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略至中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地 址: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粤
开 户: 中国银行昌邑市分行
帐 号: 35065833530310207236

附录一 律凯玲

卷之六

签订日期

盈得首期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编号: 废漆渣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帆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过滤棉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帆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乳化液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含油金属屑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机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TZLM-2025-006

委托单位：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并现场以快速法进行分析确定处置价格。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三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双方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现场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
-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1) 每次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 (2) 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桶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结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如乙方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检修、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

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98960303

乙方（盖章）：
地址：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废水接收电话：17858667222
账户名称：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大溪
小微综合支行（行号 310345488114）
账户号码：86011110000232234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 综合废水	COD≤5000 mg / L	220 元 / 吨
	5000 mg / L < COD ≤ 6000 mg / L	265 元 / 吨
	6000 mg / L < COD ≤ 8000 mg / L	290 元 / 吨
	8000 mg / L < COD ≤ 10000 mg / L	340 元 / 吨
	10000 mg / L < COD ≤ 12000 mg / L	420 元 / 吨
	12000 mg / L < COD ≤ 15000 mg / L	525 元 / 吨
	15000 mg / L < COD ≤ 20000 mg / L	720 元 / 吨
	COD > 20000mg / L	92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6000 元整，（含税，含监测费）。用于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置费用，过期不与退回。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用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超过 40000 mg / L，本公司拒收。

4、大溪镇片区每吨 40 元运输费，泽国、牧屿、横峰、新河、箬横，每吨增加 80 元运输费，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片区每吨 60 元运输费，松门石塘镇东部新区片区每吨 100 元，运输费（少于 5 吨按 5 吨计）。乙方按此对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每次续存不得少于 000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1]32 号

关于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 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0]130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确定的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基本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租用温岭市大溪镇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2178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建设 1 套废水收集系统和 1 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生产废水年产生量 1000 吨以下的泵和机电行业小微企业，



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生产废水)，对外收集生产废水量控制在 94705.2t/a 以内，并且采用互联网管理平台和直接到点服务的形式，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应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

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格栅渣、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及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6、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杜绝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3t/a, NH₃-N0.15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0.382t/a, 新增 COD_{Cr}、NH₃-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5 日，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岭市内现存大量处理废水年处理生总量 1000t 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该类企业由于处理规模不大，且产生的处理废水水量小，污染物成分复杂，单独处理难度较大，废水处理设施投资及运行成本较高，且很难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但该类企业产生的废水污水性质类似，如对其进行集中收集并统一处理，不仅可大幅度降低设备投资和运行管理成本，而且能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杜绝偷排漏排。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 540 万元在温岭市大溪镇油坊工业集聚区内实施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

项目租货温岭市大溪镇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处理厂区（南部厂区，处理厂房的一层和二层），租用厂区总占地面积 20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78 平方米，建设 1 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主要采用槽罐车收集运输并处理温岭市域内的处理废水年处理生总量 1000t 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处理废水，收集的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的处理废水年处理生总量 1000t 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品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处理废水），且采用互联网管理平台和直接到点服务的形式为产废单位提供服务。项目建有有效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置收集的处理废水，采用槽罐车将处理废水转运至本项目厂区进行集中处置，处置达相关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台环建（准）[2021]32 号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确定的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基本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山村（租用温岭市大溪镇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2178 平方米。

项目内容为建设 1 套废水收集系统和 1 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处理废水年处理生量 1000 吨以下的泵和机电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验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处理废水）。对外收集处理废水量控制在 94705.2t/a 以内，并且采用互联网管理平台和直接到点服务的形式，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企业已委托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水污染防治乙级资质）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计方案（Q=10 万吨/年三级排放标准）》，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专家评审，且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专家对“设计方案”修改稿的复核审查；废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约 300t/d、105000t/a 并组织实施，企业委托台州益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0 号竣工，2021 年 9 月 28 号建成投入调试处理，在处理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拟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关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现由台州碧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调查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验收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以及配套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等详细内容参见验收单位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原文】。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设备：项目可见分光光度计减少 1 台，离子色谱仪减少 1 台、溶解氧测定仪减少 1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减少 1 台、气相色谱仪减少 1 台。项目减少主要是实验室分析设备，处理产能无影响，项目设备变动不影响处理规模，不增加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处理工艺：员工生活污水实际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纳管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增加排放总量，不影响环保处理效率，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和关于征求水处理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意见的函，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处理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废水主要为服务范围内喷漆废水、喷漆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目前企业已委托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水污染治理乙级资质）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计方案（Q=10 万吨/年三级排放标准》》，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专家评审，且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专家对“设计方案”修改稿的复核审查；废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苏铁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约 300t/d、105000t/a。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主要为 NH₃ 和 H₂S，本工程对除好氧池和气浮池外的废水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集中收集，然后通过一套“三级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40000m³/d。

(三)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年处理量为 137.72t，其中危险固废 130.12t，企业在厂区东南面设置危险固废堆积场约 30m²，用作暂时存危险固废，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四周设有导流沟，并设有渗滤液收集池，地面渗滤液可自流至渗滤液收集池；地面、墙裙及渗滤液收集池内已做防漏、防渗措施，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各类危险固废分类堆放，并做好规范标识。格栅渣、危化品产生的包装袋、气浮物化产生的污泥、生化产生的污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资质号：浙危废经营 109 号）处理。

普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 要求。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等全过程的管理。企业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企业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已配备到位，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

2. 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大于 75% 的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去除率。

（2）废气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工艺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可达 81%-93%，对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86%-87%，对氨的去除效率为 69%-74%，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93%，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能达到环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调节池 pH 值、氯氮、总磷、BOD₅、悬浮物、LAS、甲苯、二甲苯、石油类、总氮日均值最大浓度符合环评要求的进管浓度，从总铜、总锌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无重金属。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甲苯、二甲苯、BOD₅、总氮日均值排放最大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 雨水:

验收监测期间，雨排口 pH 值范围为 7.2~7.3，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化学需氧量 21mg/L，悬浮物 12mg/L，氯氮 0.598mg/L，总磷 0.14mg/L，石油类 0.06Lmg/L，总氮 1.08mg/L，动植物油类 0.06L，总铜 0.05Lmg/L，总锌 0.05Lmg/L，甲苯<1.4×10⁻³mg/L，二甲苯<1.4×10⁻³mg/L，BOD59.2mg/L。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氯、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氯、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要求。

(5) 敏感点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池均村和泡池村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硫化氢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6)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56~57dB(A) 和夜间噪声在 43~44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池均村昼间噪声结果为 57dB(A)、泡池村 56dB(A)-58dB(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7)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年处理生量为 137.72t，其中危险固废 130.12t，企业在厂区东南面设置危险固废堆积场约 30m²，用未暂时存危险固废，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四周设有导流沟，并设有渗滤液收集池，地面渗滤液可自流至渗滤液收集池；地面、墙裙及渗滤液收集池内已做防漏、防渗措施，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各类危险固废分类堆放，并做好规范标识。格栅渣、危化品产生的包装袋、气浮物化产

生的污泥、生化产生的污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109 号）处理。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要求。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

（8）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892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2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为 10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3.000 吨/年，氨氮为 0.150 吨/年）。

（2）废气

项目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355 吨/年，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VOCs0.38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验收手续较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本次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和恶臭监控，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频次需满足实际处理废气量要求，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率。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清理、维护，确保污染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环保设备标识牌应标出企业名称、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有关参数、设计单位名称等内容，补充废气管线流向标识；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和 VOCs 监控装置，便于环境监管。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加强自行检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须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有关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废水处理药剂的储存、使用的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6、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格栅渣、危化品产生的包装袋、气浮物化产生的污泥、生化产生的污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物需密闭包装暂存，避免二次挥发污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核对有关危废种类和代码，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陈石伟 郭磊 干波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陈石伟
郭磊
干波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组长)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326039731211461X	王军伟	13250867666	
专家 组员	浙江环保检测院	工程师	33260619202020016	李伟	1305861518	
专家 组员	台州环境有限公司	组长	33060119600915005	周晓伟	1370688881	
专家 组员	台州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6540019805220317	郭勇	1382688869	
组员	台州环保院	高工	3306091960090417	王丽丽	13605708357	
组员	台州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0106199402160224	蔡永平	18967067330	
组员	台州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060198601133348	杨建江	1332623335	
组员	台州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06021964211463	吴伟伟	1575350546	

共 页 第 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1MA2DX4RK9N001V

单位名称：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温岭市大溪镇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法定代表人：鲍桂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温岭市大溪镇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X4RK9N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28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8：2025 年固废管理计划

2025/7/28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2025年固废管理计划
计划编号：PM3310812025002189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800米		
生产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800米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MA1HY41	所属生态环境部门	温岭市环保局
法人代表	谢佩鸿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13858611111
固废负责人	谢佩鸿	固废负责人联系电话	13858611111
环保负责人	谢佩鸿	环保负责人联系电话	13858611111
行业分类	工业危废品企业		
企业类型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	企业规模	
行业类别		管理类型	

污染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设计能力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	10	吨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污染设施名称	污染设施编码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ts001	容积	10	吨

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上一年底库存量	本年度预计产生总量	计量单位
废机械油	HW08	900-214-08	废机械油	液态	0	1	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0	1	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油	固态	0	0.2	吨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	HW09	900-006-09	金属屑、废乳化液	固态	0	4	吨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液态	0	1	吨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固态	0	5.264	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0	8.483	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0	1	吨
有毒有害原料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包装桶、有机物等	固态	0	0.35	吨

<https://gtfw.sthjt.zj.gov.cn/coithree/#/plan/query>

1/3

2025/7/28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水性漆废包装	HW49	900-041-49	水性漆	固态	0	1.25	吨
--------	------	------------	-----	----	---	------	---

生产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设施编码	设施名称	产废环节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废油桶	900-249-08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0.2	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1	吨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	900-006-09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4	吨
废机械油	900-214-08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1	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1	吨
废漆渣	900-252-12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5.264	吨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900-041-49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0.35	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1	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8.483	吨
水性漆废包装	900-041-49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1.25	吨

贮存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库	废油桶	900-249-08	袋	0	吨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库	废机械油	900-214-08	桶装	0	吨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库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0	吨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库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	900-006-09	袋装	0	吨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库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	0	吨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库	废漆渣	900-252-12	袋装	0	吨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库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	吨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库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0	吨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库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900-041-49	袋装	0	吨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库	水性漆废包装	900-041-49	袋装	0	吨

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本年度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废机械油	900-214-08	1	0.1	吨

转移情况**省内转移计划(产生)**

经营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行政区划

<https://gtfw.sthjt.zj.gov.cn/co/three/#/plan/query>

2/3

2025/7/28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000020	331082
-------------	------------	--------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上年度实际委托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废机械油	900-214-08	焚烧D10	1		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D10	1		吨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D10	0.2		吨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D10	4		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D10	1		吨
废漆渣	900-252-12	焚烧D10	5.264		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D10	8.483		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D10	1		吨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900-041-49	焚烧D10	0.35		吨
水性漆废包装	900-041-49	焚烧D10	1.25		吨

附件 9：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温 2025039

单位名称：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佩鸿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 800 米

交易排污权：
COD 吨， 价格 元/吨
NH₃-N 吨， 价格 元/吨
SO₂ 吨， 价格 元/吨
NOx 0.374 吨， 价格 3600 元/吨
总价 6732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吨， SO₂ 吨
NH₃-N 吨， NOx 0.374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温 2025045

单 位 名 称 :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谢佩鸿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
改 项 目

生 产 地 址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 800 米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₃-N / 吨, 价格 / 元/吨
SO₂ 0.04 吨, 价格 4300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86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₂ 0.04 吨
NH₃-N / 吨, NOx / 吨

排 污 权 有 效 期 限 : 5 年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7 月 3 日

注意事 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10：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台)	换算日产量(台)	2025.09.01		2025.09.02		2025.09.04		2025.09.05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机	100000	333	325 台	97.6%	325 台	97.6%	330 台	99.1%	330 台	99.1%
储气罐	100000	333	325 台	97.6%	325 台	97.6%	330 台	99.1%	330 台	99.1%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天。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09.01	2025.09.02	2025.09.04	2025.09.05					
下料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冲压机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抛丸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垫槽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绕线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嵌线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整形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焊线设备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绑线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精整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刷漆流水线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水性浸漆设备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喷漆流水线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油性浸漆设备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喷塑线配套燃烧器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喷塑流水线	2 条	2 条	2 条	2 条	2 条					
双头车床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数控车床	3 台	3 台	3 台	3 台	3 台					
斜轨车床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斜轨车床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双头铣床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数控磨床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外圆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液压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转子自动加工线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外圆精车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加工专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铣平面专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钻孔攻丝专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自动铣专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钻孔攻丝和切断专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储气罐一次成型、焊接及总成生产线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机头自动装配线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组装流水线	3 条	3 条	3 条	3 条	3 条
电机测试系统	5 套	5 套	5 套	5 套	5 套
线圈测试系统	5 套	5 套	5 套	5 套	5 套
储气罐试压	5 套	5 套	5 套	5 套	5 套
自动打包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激光打标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包装流水线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09.01	2025.09.02	2025.09.04	2025.09.05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钢材	2000t	6667kg	6501kg	6503kg	6602kg	6603kg
焊材	10t	33kg	32kg	32kg	32kg	32kg
助焊气体	2t	6.7kg	6.5kg	6.5kg	6.6kg	6.6kg
钢砂	5t	16.7kg	16.2kg	16.2kg	16.5kg	16.5kg
定子成品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转子成品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壳体毛坯	600 吨	2000kg	1950kg	1950kg	1980kg	1980kg
乳化液原液	0.5t	1.7kg	/	/	/	/
机械油	1t	3.3kg	/	/	/	/
液压油	1t	3.3kg	/	/	/	/
漆包线	60t	200kg	195kg	195kg	198kg	198kg
绑扎带	10t	33kg	32kg	32kg	32kg	32kg
电线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电子元件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控制盒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标准件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油封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轴承	10 万套	333 套	325 套	325 套	330 套	330 套
其他配件	20 万套	667 套	650 套	650 套	660 套	660 套
塑粉	51t	170kg	165kg	165kg	168kg	168kg
喷漆水性漆	9.5t	31.7kg	30kg	30kg	31kg	31kg
浸漆水性绝缘漆	3t	10kg	9.7kg	9.7kg	9.9kg	9.9kg
浸漆绝缘漆	2.2t	7.3kg	7.1kg	7.1kg	7.2kg	7.2kg
浸漆稀释剂	0.55t	1.8kg	1.7kg	1.7kg	1.8kg	1.8kg
刷漆油漆	0.48t	1.6kg	1.6kg	1.6kg	1.6kg	1.6kg
刷漆固化剂	0.12t	0.4kg	0.4kg	0.4kg	0.4kg	0.4kg
刷漆稀释剂	0.12t	0.4kg	0.4kg	0.4kg	0.4kg	0.4kg

调查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8月产量
电机	2700 台
储气罐	2700 台

调查期间物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 名称	单位	调查期间消耗量
			8月
1	钢材	t	53.6
2	焊材	t	0.26
3	助焊气体	t	0.054
4	钢砂	t	0.134
5	定子成品	套	0.27
6	转子成品	套	0.27
7	壳体毛坯	t	16
8	乳化液原液	t	/
9	机械油	t	/
10	液压油	t	/
11	漆包线	t	1.6
12	绑扎带	t	0.27
13	电线	套	0.27
14	电子元件	套	0.27
15	控制盒	套	0.27
16	标准件	套	0.27
17	油封	套	0.27
18	轴承	套	0.27
19	其他配件	套	0.54
20	塑粉	t	1.37
21	喷漆水性漆	t	0.25
22	浸漆水性绝缘漆	t	0.08
23	浸漆绝缘漆	t	0.059
24	浸漆稀释剂	t	0.014
25	刷漆油漆	t	0.012
26	刷漆固化剂	t	0.003
27	刷漆稀释剂	t	0.003

附件 11：自来水水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433030182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MA2MA1HY4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下数次数: 4
	项目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费 *劳务*污水处理费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增值税自来水	规格型号 大溪非居民 大溪非居民 大溪非居民	单 位 吨 吨 吨	数 量 599 599 599	单 价 2.41747913 1.2 0.2	金 额 1448.07 718.80 119.80	税 率/征收率 3% 免税 不征税	税 额 43.44 *** 0
	合 计					¥2286.67		¥43.4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叁佰叁拾圆壹角壹分	(小写) ￥2330.11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大溪供水分公司(大溪北路428号),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6331005,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580740562600015, 户号: 2903004421, 地址: 大溪镇后瓦屿村, 年月: 2025-08, 起码: 12666, 止码: 13265, 水量: 599, 实收: 0.00, 本次结余(元): 238.07;							

开票人: 阮映雪

客户名称:		收款收据 N° 0505740 2025年08月7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剩余约水费		吨	370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傲力电气有限公司

第三联记帐(兰)

林星印刷厂

附件 12：废水转移记录

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331081 330102 330104 330105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信息				
产生单位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989610303
通讯地址	遂昌		邮 编	317500
运输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	17858667222
通讯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邮 编	317525
接收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	13250867666
通讯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邮 编	317525
废水名称	工业废水	有无危险废物混入	有□	无✓
COD(mg/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5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6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8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写)			
转移量 (吨)	9.86	转移时间	2025.8.9	转移人 张细明
备注	废水产生单位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如发现工业废水中存有混存危险废物的情况接收单位有权不接收处理，且有权利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信息				
运输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5.8.9
车牌号	浙J76688		驾驶证号	
运输起点	遂昌		经由地	
运输人终点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李海波
第二部分：接收单位信息				
接收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2025.8.9
实际接收量			经办人签字	

第一联 污水处理厂(白) 第二联 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红) 第三联 当地环保局(蓝)

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331081 中 国 山 202 宁 波 市 舟 山 市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信息				
产生单位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989610303
通讯地址	温岭市		邮 编	317500
运输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	17858667222
通讯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邮 编	317525
接收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	13250867666
通讯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邮 编	317525
废水名称	工业废水	有无危险废物混入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mg/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6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8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转移量 (吨)	10T	转移时间	2025.8.15	转移人 王东峰
备注	废水产生单位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如发现工业废水中存有混存危险废物的情况接收单位有权不接收处理，且有权利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信息				
运输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5.8.15
车牌号	浙J76688		驾驶证号	
运输起点	温岭市		经由地	
运输人终点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王东峰
第二部分：接收单位信息				
接收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2025.8.15
实际接收量			经办人签字	

第一联 污水处理厂(白) 第二联 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红) 第三联 当地环保局(蓝)

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331081中回中2029回回回回中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信息				
产生单位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989610303
通讯地址	温岭市		邮 编	317500
运输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	17858667222
通讯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邮 编	317525
接收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	13250867666
通讯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邮 编	317525
废水名称	工业废水	有无危险废物混入	有□	无✓
COD(mg/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6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8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转移量(吨)	9.88T	转移时间	2025.8.21	转移人 张红明
备注	废水产生单位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如发现工业废水中存有混存危险废物的情况接收单位有权不接收处理，且有权利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信息				
运输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5.8.21
车牌号	浙J76688		驾驶证号	
运输起点	温岭		经由地	
运输人终点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李洁玲
第二部分：接收单位信息				
接收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2025.8.21
实际接收量			经办人签字	

第一联 污水处理厂(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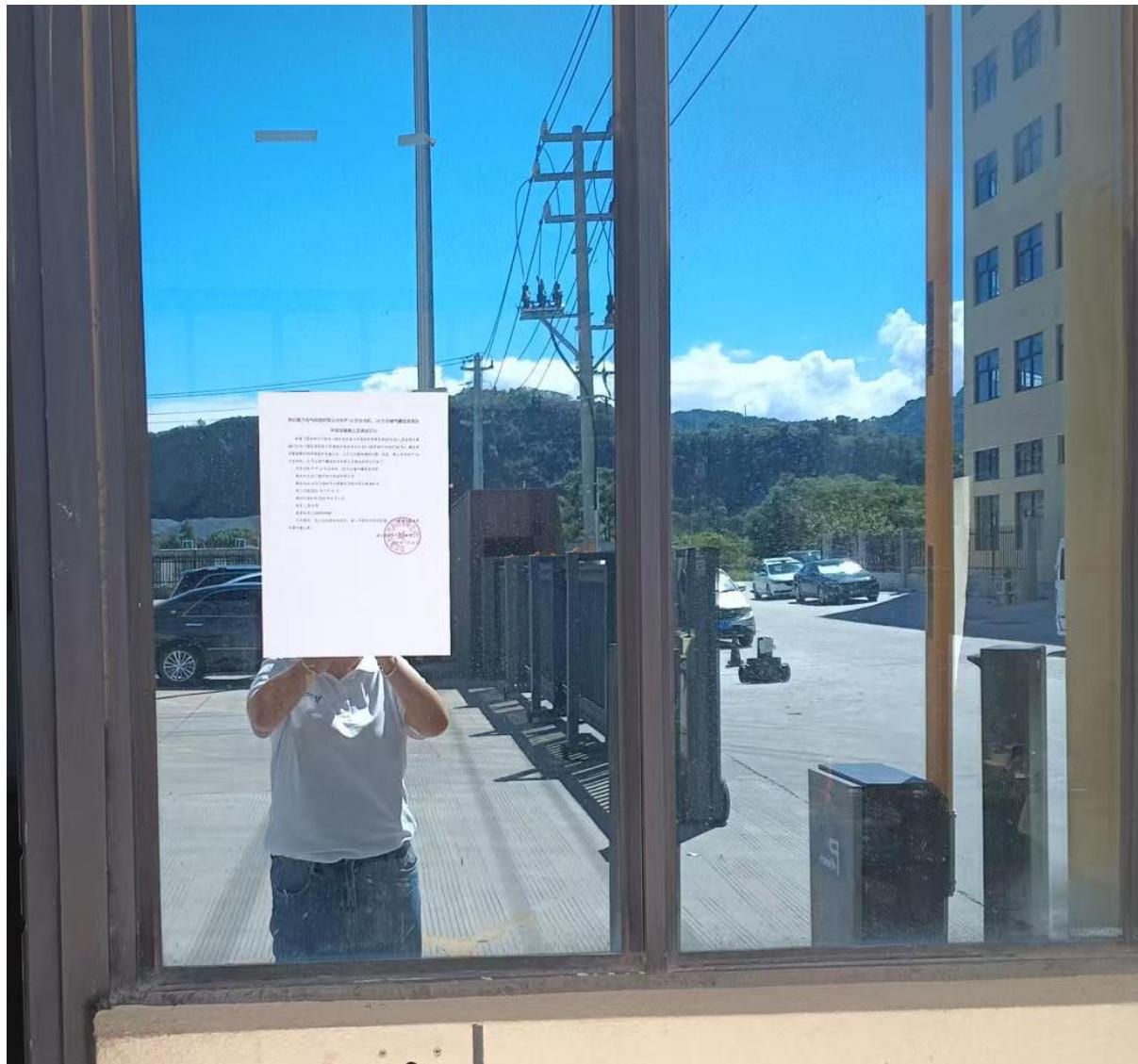
第二联 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红)

第三联 当地环保局(蓝)

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331081 由回由 202 回回回回回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信息					
产生单位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989610303		
通讯地址	温岭市	邮 编	317500		
运输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	17858667222		
通讯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邮 编	317525		
接收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	13250867666		
通讯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邮 编	317525		
废水名称	工业废水	有无危险废物混入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mg/L)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6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8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转移量(吨)	9.84T	转移时间	2025.8.30	转移人	张金国
备注	废水产生单位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如发现工业废水中存有混存危险废物的情况接收单位有权不接收处理，且有权利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信息					
运输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5.8.30		
车牌号	浙J76688	驾驶证号			
运输起点	温岭市	经由地			
运输人终点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林洁均		
第二部分：接收单位信息					
接收单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2025.8.30		
实际接收量		经办人签字			

第一联 污水处理厂(白) 第二联 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红) 第三联 当地环保局(蓝)

附件 13：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后, 公开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公司对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 8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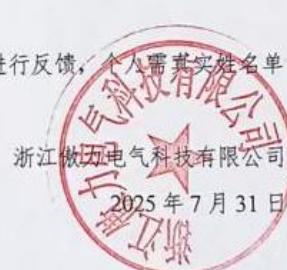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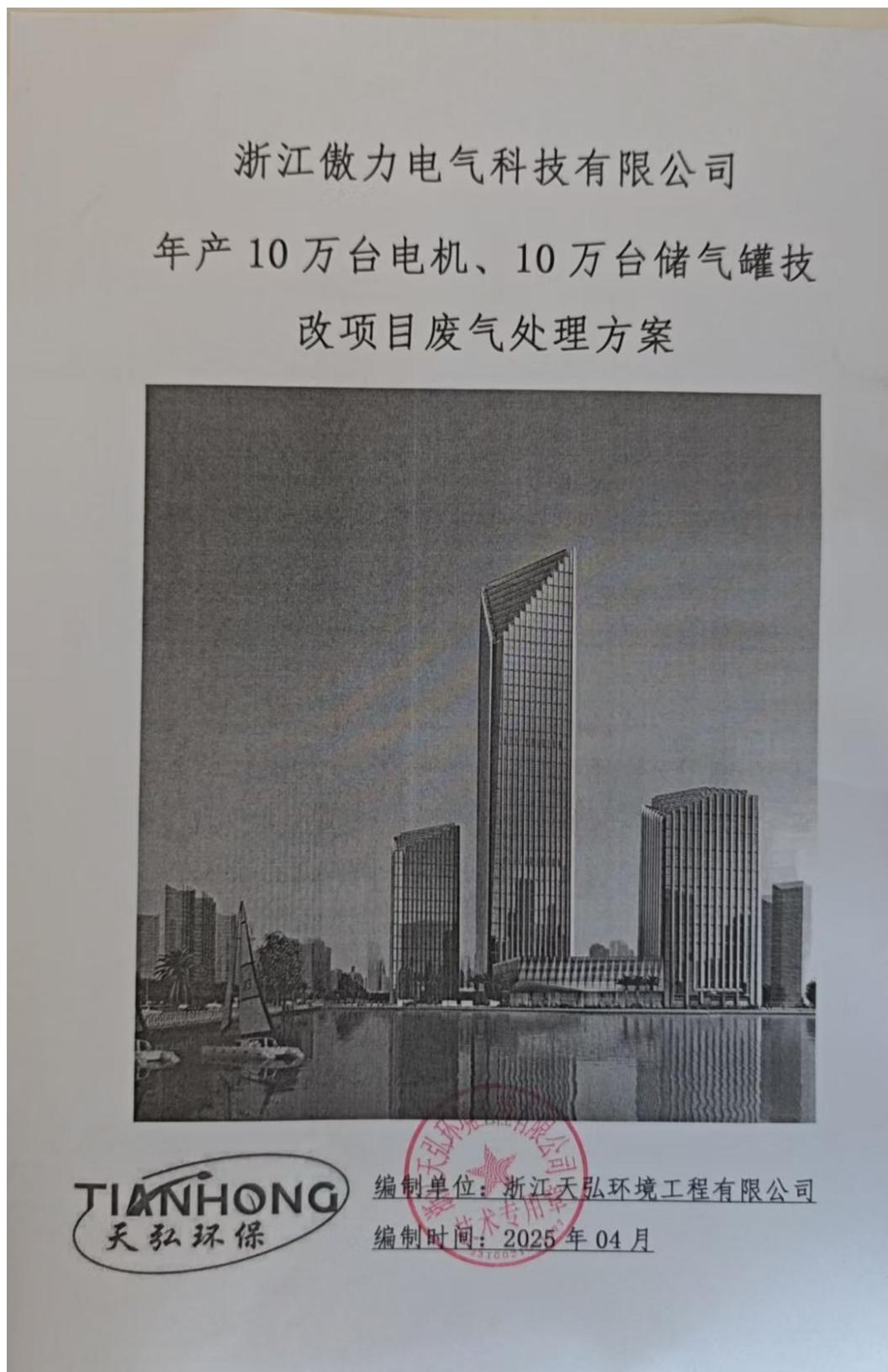
联系人: 张会明

联系电话: 13396910988

公示期间, 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个人需真实姓名名单
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 14：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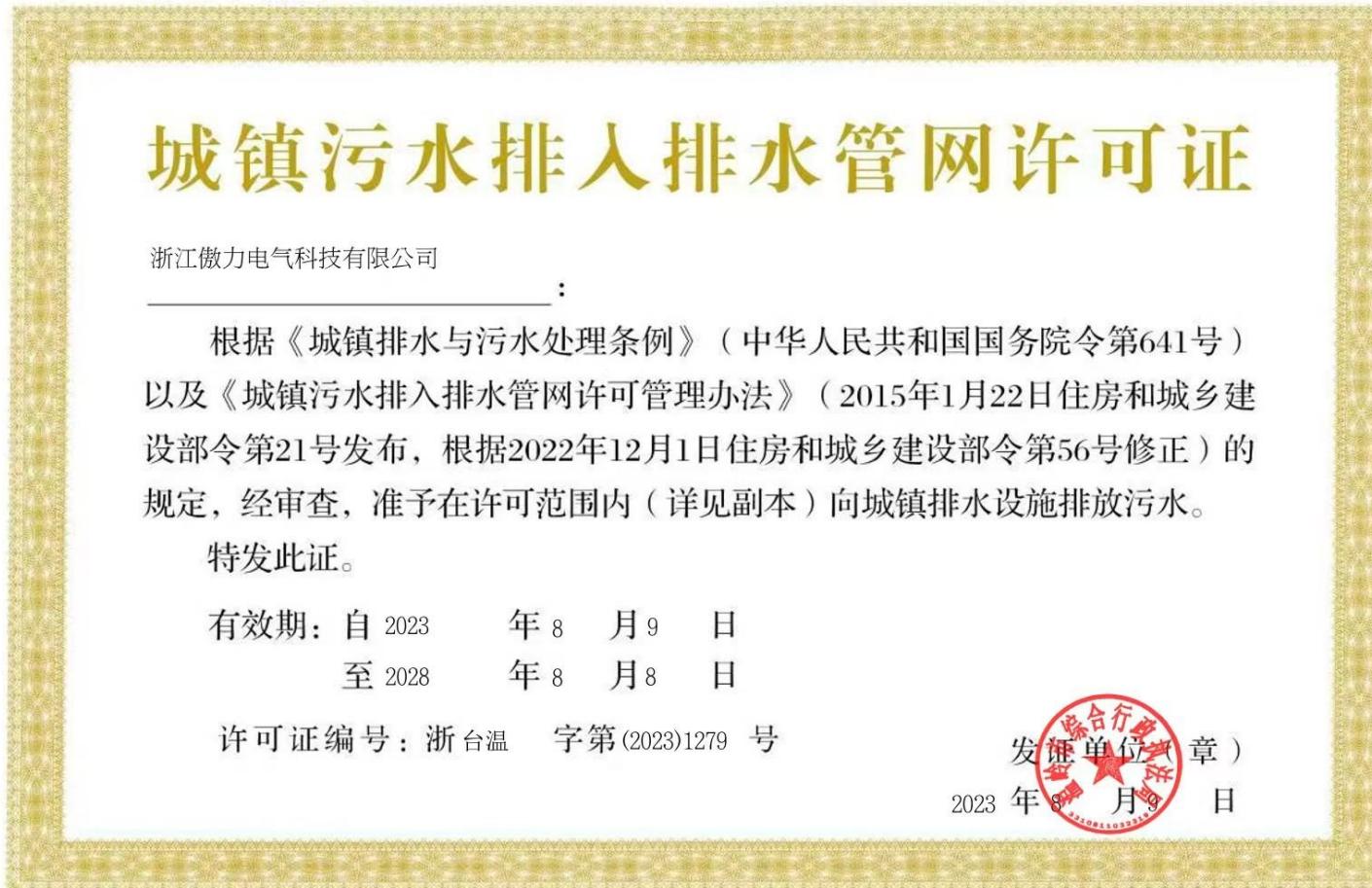




附件 15：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



附件 16：排水许可证



附件 17：天然气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83934213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MA2MA1HY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148917675A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单 位 立方米 (方)	数 量 4913 3.4128440366972	单 价	金 额 16767.30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1509.06
合 计				¥16767.30		¥1509.0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圆叁角陆分				(小写) ¥18276.36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台州市温岭支行; 银行账号: 356580100100018717; 63912-68825;						

开票人: 杨立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1081-07-02-240754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 8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5]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6.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MA1HY41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6%—9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4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1.7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MA1HY41		验收会时间	2025 年 9 月 27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	/	/	/	/	1886.2	2040	/	1886.2	2040	/	+1886.2
	化学需氧量	/	414	500	/	/	0.057	0.061	/	0.057	0.061	/	+0.057
	氨氮	/	29.5	35	/	/	0.003	0.003	/	0.003	0.003	/	+0.003
	烟（粉）尘	/	/	/	/	/	2.277	2.581	/	2.277	2.581	/	+2.277
	二氧化硫	/	/	/	/	/	0.002	0.040	/	0.002	0.040	/	+0.002
	氮氧化物	/	/	/	/	/	0.019	0.374	/	0.019	0.374	/	+0.019
	VOCs	/	/	/	/	/	0.345	0.498	/	0.345	0.498	/	+0.345
	固体废物	/	/	/	169.259	169.259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验收意见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 800 米，实施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215 号，项目未实施。2025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批复台环建（温）[2025]39 号，已审批项目台环建（温）[2021]215 号不再实施。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敏感点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涉及生产设备、平面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雾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塑粉固化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水性漆喷漆废气及浸漆废气、油性漆浸漆废气及刷漆废气、食堂油烟、危废仓库废气，其中焊接烟尘和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下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厂房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1#厂房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雾后再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油性漆浸漆废气、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1#厂房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 噪声防治

企业在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西侧和北侧门窗，采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侧，增加距离衰减；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四) 固废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漆包线、废塑粉、除尘器粉尘、废滤筒、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为危险废物。

企业对各类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漆包线、废塑粉、除尘器粉尘、废滤筒、废布袋、普通原料废包装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 1#厂房外西北侧建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²，主要用于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水性漆废包装、废漆渣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分区标识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 1#厂房外北侧建有一个面积约为 25m²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2.3%，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3%；水性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2.3%；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8.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1.3%，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78.4%，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0%，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0%。

2、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要求。

3、废气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 出口和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2 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

要：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水性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烟气黑度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厂界各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苯系物、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调查期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条款，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全厂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的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及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3、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企财
陈建海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苏公勇
孙金明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5年9月17日

验收负责人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浙江绿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13396910988	29209	33108119811110305X	张会明
台州市1333中心	高 级 工 程 师	13951688619	33262119800128153X	余海	余海
台州市1333中心	高 级 工 程 师	18658648987	331081198506144311	朱伟	朱伟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5821193		331081199301170019	翁春红	翁春红
浙江绿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856260020		331081199810032928	董云华	董云华
浙江绿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57625001		331003198503023787	周海红	周海红
					验收人员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的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厂区内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及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固废。	已进一步规范化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完善了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4	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和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验收会后会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215 号）。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投资总概算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78 万元。企业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割烟尘经下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厂房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1#厂房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雾后再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油性漆浸漆废气、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1#厂房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企业在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西侧和北侧门窗，采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侧，增加距离衰减；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5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报告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由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9 月 2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27 日，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机、10 万台储气罐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危险物资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口罩、防护面具、安全帽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

企业在厂区设有容积约为 60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厂区事故应急需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未规定相应的自行监测频次，要求建设单位每年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_{Cr}、NH₃-N、NOx、SO₂、VOCs 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其中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COD_{Cr} 0.061t/a、NH₃-N 0.003t/a、NOx 0.374t/a、SO₂ 0.040t/a、VOCs 0.498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 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4. 建立了危废台账，做好危废的出入记录。 5. 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6.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竣工后	/
验收监测期间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的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及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危险废物； 3. 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